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龚天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治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规模增长和服务范围增加导致的管理风险”“实验室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详细内容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天溯计量、深圳天溯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溯管理	指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辰	指	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创	指	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佑	指	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溯有限	指	深圳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测计量	指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溯	指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溯	指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天溯	指	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天溯	指	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天溯国际	指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湖北天溯	指	湖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海南天溯	指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天溯	指	山西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云南天溯	指	云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山天溯	指	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天溯全资子公司
天溯检测	指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检测	指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溯计量	股票代码	30144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溯计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Tiansu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S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天保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8月30日，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精铨科技工业厂区1号楼1层-6层、4号楼1层-5层”变更为现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6		
公司网址	www.tiansu.org		
电子信箱	dmb@tiansu.org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龙	万爱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证券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证券部
电话	0755-89718577	0755-89718577
传真	0755-28949551	0755-28949551
电子信箱	dmb@tiansu.org	dmb@tiansu.org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www.jjckb.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袁隆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罗政、徐国振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865,855,178.34	800,116,910.98	8.22%	725,710,4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7.12%	101,252,0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95,648.09	110,214,816.60	-7.91%	99,019,4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015,757.42	131,719,772.33	5.54%	130,372,97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2.27	-7.05%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2.27	-7.05%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23.91%	-5.88%	27.4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34,614,606.11	692,836,780.63	92.63%	559,909,6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323,000.24	520,295,137.15	120.71%	408,691,141.4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983,025.92	239,153,062.06	238,764,391.24	217,954,6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7,555.42	41,518,673.98	37,408,910.38	10,162,6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8,272.65	41,350,397.06	37,195,598.39	9,081,3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703.42	28,268,907.26	43,018,580.85	75,924,972.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778.11	-445,374.15	-2,011,57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6,858.17	1,055,246.21	5,728,670.76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7,629.31	236,01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34.30	-80,749.86	-1,016,81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50.18	215,261.05		核销应收账款收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940.51	138,402.75	467,701.74	
合计	1,652,184.74	841,993.01	2,232,573.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收回前期已核销应收账款 53,450.1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是计量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在计量服务领域，公司处于全国头部企业地位，近 10 年持续增长，年服务企业客户数量超 6 万家；在检测服务领域，公司检测服务能力范围和产品线持续增加，检测服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特别在新能源检测服务的市场地位逐渐被客户认可，年服务各类新能源企业 2000 余家；在认证服务领域，公司投入少，收入规模相对小。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领域分布较广且主要是制造业企业客户，公司客户涉及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客户收入占比约 71.4%，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典型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服务主要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研发、生产等环节环节的仪器仪表及设备，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十大计量领域及综合专用测量仪器，具有客户领域广、市场需求刚性、以制造业客户为主的特点。检测服务聚焦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检测认证，重点布局新能源检测领域并持续拓展产品线，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服务认证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公司经营模式是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研发迭代及投资建设等经营手段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及服务范围，采取直销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计量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出具计量证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收取服务费用，以获取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计量服务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计量检测作为质量基础设施，为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产品出口或上市、售后管理等各环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确保经济活动量值统一与准确可靠，支持下游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报告期内，计量服务为公司核心基础业务。公司深耕计量领域 16 余年，是国内极少数同时拥有 CMA 资质认定、计量授权、CNAS 实验室认可、CNAS 检验机构认可及 CNAS 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性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头部机构。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广东、广西、海南、云南、湖南、湖北、江苏、上海、江西、河南、山

西、陕西、新疆等全国主要省市拥有 CNAS 认可的 22 个计量实验室，拥有 CNAS 认可项目数量 5313 项（年内新增 646 项），认可方法数量 1417 项（年内新增 110 项），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钢铁煤炭石化、装备制造、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近期，公司总部及 13 处分地址实验室通过 CNAS 扩项评审，并于 2026 年 4 月正式获得资质，公司各计量实验室拥有 CNAS 认可项目总数量新增 1100 余项，但新增项目能力市场化推广需要时间，短期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是国内服务区域最广、项目能力领先的大型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之一，亦为国内首家以计量服务为主的民营上市公司。

2025 年，公司持续聚焦战略新兴行业和战略性客户的计量需求，持续推进新项目研发、技术能力提升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公司聚焦新能源、机器人、环境监测等产业计量“测不了、测不准”的技术难点，进行研发攻坚，主要包括：（1）在新能源领域，自行编制《动力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在线校准规范》并获得 CNAS 认可，校准能力提升至电压 2000V、电流 2000A，攻克行业大功率充放电测试系统计量校准的难点。此外，进一步拓展了充电桩计量校准能力，实现了电压 1500V、电流 800A 超级充电桩现场校准能力；（2）在工业机器人领域，自行编制《工业机器人视觉测量系统校准规范》并获 CNAS 认可；（3）在线计量技术稳步提升，取得了流量计在线校准、压力表在线校准的资质能力，实现免拆卸校准，解决了传统需拆机校准的难题；（4）在技术能力短板领域，公司 2025 年重点开始投建了电离辐射实验室，可对辐射剂量和活度等辐射测试仪器开展校准，目前已经通过了 CNAS 现场评审。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于 12 月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深圳市天溯新材料产业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计量服务因以现场服务为主、服务时效要求高，叠加常规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存在一定服务半径限制。公司虽为行业头部计量检测机构，但计量服务能力仍呈现“总部强、分部弱”的特点，上述客观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计量大客户拓展及计量业务规模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计量服务领域深耕发展，加大加快“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和“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补齐区域实验室能力弱的短板；同时借助于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向智慧计量、在线计量、高端计量等创新方向深度扩展，持续巩固计量细分领域头部行业地位。

2、检测服务

公司检测服务主要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认证服务（包括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储能检测认证服务（包括各类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光伏逆变器）；2025 年陆续投建新增充电桩、电磁兼容（EMC）、无线射频（RF）、智能网联（含车联网、机器人联网、物联网等）、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检测认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产品检测认证服务，其他新增检测服务项目尚处于业务拓展中、收入较少；年服务各类型新能源企业超 2000 家，如中创新航、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海辰储能、欣旺达、宁德时代、华为数字能源等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及广汽集团、零跑汽车、小鹏汇天等新能源车企、低空飞行器企业。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电池检测服务认证业务，以此进入产品检测认证的广阔赛道，先后投建了深圳总部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广州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常州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中山新能源电池安全检测基地、深圳新生分场所检测基地（储能、充电桩、EMC、RF 和智能网联检测等），以及惠州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2025 年开始投建，建设中）等 6 大检测基地，并配置先进、全面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团队，检测服务能力快速提升。

公司提供的检测认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检测测试服务

公司基于 CNAS 认可能力和 CMA 资质认定，对各类电池、储能、充电桩、整车和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等产品在研发、试产或量产阶段提供检测测试服务，测试分析上述产品的安全、性能、可靠性、电磁兼容、化学成分、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等，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帮助客户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的安全性（电气安全、化学安全、网络安全、电磁安全）、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缩短客户研发及生产周期，节约研发与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检测测试服务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实验室	检测项目及检测内容
电池电性能实验室	额定容量、内阻检测、循环寿命、功率检测、贮存性能、高温/低温性能、充电性能、放电性能、荷电保持能力、恒定湿热性能、过充/过放电性能、强制放电、反充电、最大放电电流、单格间连接性能、组合一致性、静电放电、漏电测试、监控功能、显示精度、智能间歇式充电管理、极性等
电池安全实验室	热冲击、外部短路、内部短路、燃烧喷射、挤压、穿刺试验、应力消除、阻燃要求、洗涤、系统保护电路安全、防爆性能、错误安装、冷弯试验、热滥用等
电池可靠性实验室	振动实验、碰撞实验、跌落实验、热冲击、高温搁置、低气压实验、通风堵塞测试、盐雾试验、交变试验、浸水试验、材料防火等级等
储能实验室	电压/电流测试、接触电流测试、绝缘电阻测试、介电强度测试、脉冲电压测试、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验证、电容放电测试、保护性接地连续性测试、保护性等电位连接测试；机械与结构类包括外壳防护等级验证、并网性能测试、电能质量测试、电网适应性测试、故障穿越与保护测试、涉网专项测试、安全防护测试等
充电桩实验室	最大恒功率输出控制、功率控制检验、低压辅助电源检验、稳流精度检验稳压精度检验、电压纹波因数检验、电流纹波检验、输出电流设定误差检验、输出电压设定误差检验、高低温试验、湿热循环试验 外壳机械强度（IK 等级）测试/交变湿热试验绝缘电阻测试、介电强度（耐压）测试、接地连续性测试、外部/内部短路保护测试、过压/欠压/过流/过载保护测试、阻燃性能测试、外壳防护等级（IP）测试
EMC 和无线射频实验室	辐射骚扰、传导骚扰、骚扰功率，谐波电流，电压波动与闪烁；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电磁场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跌落抗扰度、振铃波抗扰度、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自适应（功率大于 10dBm）、带宽、带外发射杂散、带内杂散、接收杂散、接收阻塞
智能网联实验室	GB 44495/44496/44497 整车合规测试、GB/T 40855, 40856, 40857, 41578 零部件测试及 UN R155/R156 VTA 认证；整车/零部件渗透测试、ADAS 样本对抗安全评估；工控、服务/人形/工业机器人渗透测试；EN 18031-1/2/3 合规测试。

（2）产品认证服务

公司基于国内外权威机构授权或数据认可，对电池、储能、充电桩、整车和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全球检测认证服务。公司在完成对产品全面、精确检测的基础上，整理和收集客户的产品资料、工厂资料等，将检测数据或报告递交给国内外的认证机构，以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各国的法规、标准，为客户获取认证证书提供依据，最终帮助客户取得认证证书，助力客户的产品迈过全球市场准入门槛，销往全球。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取得的实验室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	资质内容
1	美国 UL 授权的 CBTL 和 WTDP 实验室	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自 1894 年成立迄今发布了将近 1,800 项安全、质量和可持续性标准，其中 70% 以上成为美国国家标准。其中，CBTL 是由 UL 作为国家认证机构负责，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电工产品合格检测与认证组织（IECEE）建立的电工产品安全检测结果全球互认的体系；WTDP 为 UL 授权的目击测试实验室，实验室授权测试项目仅需 UL 认证机构目击测试通过，检测报告即可获得 UL 认证机构认可。
2	德国 TÜV 授权的 PTL 实验室资质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同时，企业可以在申请 TÜV 标志时，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PTL 实验室为授权的产品安全测试实验室。
3	中国 CQC 委托测试实验室资质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授予的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4	韩国 KTR 认可实验室合作伙伴	韩国化学融合试验研究院（KTR）设立于 1969 年，是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下属的、国际认可的检测、认证机关。研究所主要进行化学、电子电器、医药、生物、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生活用品、土木建筑、环境壁垒、汽车造船、电池、CDM 等领域的检测、认证、教育、技术咨询服务。
5	北京 DGM 授权的 UN38.3 运输鉴定资质	UN38.3 鉴定为依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中《试验及标准手册》第 38.3 章节中规定的锂电池试验标准、测试方法和程序，及相应安全包装、运输要求开展的鉴定业务。
6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授权的储能电池测试实验室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 为国内新能源领域知名认证机构，公司获得该机构电力储能电池测试的数据认可。
7	BV 必维集团电子电气服务战略合作实验室（2025 年新增）	BV 必维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检测认证机构，公司成为 BV 在电池、储能、充电桩、EMC 领域合作的实验室。
8	CSA 加华美集团	CSA 加华美集团（广东加华美认证有限公司）为北美知名检测认证机构，公司成为 CSA 加华美认证在电池、储能、充电桩、EMC 等领域合作的实验室。
9	Intertek 天祥集团	Intertek 天祥集团为全球知名检测认证机构，公司成为 CSA 加华美认证在电池、储能、充电桩、EMC 等领域合作的实验室。
10	河南机场集团电商合作伙伴	公司为河南机场的电商产品出口提供检测认证服务。
11	民航二所授权的 UN38.3 运输鉴定测试实验室	UN38.3 鉴定为依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中《试验及标准手册》第 38.3 章节中规定的锂电池试验标准、测试方法和程序，及相应安全包装、运输要求开展的鉴定业务

3、认证业务

公司认证业务主要是以子公司天溯国际为载体开展的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天溯国际基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范围，对客户企业的服务、管理体系等开展合格评定活动，并颁发相应的认证证书。在该认证业务中，主要是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主要是子公司天溯国际出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计量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客户涉及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且制造业企业为主。在计量服务领域，公司属于头部计量检测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和“M7453 计量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 相关服务业”

中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检验检测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格局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历年统计，2016年至2024年，中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2,065亿元增长到4,87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1.34%，行业呈持续增长趋势。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最新发布的《2024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2024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营收稳定增长，领域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约化趋势愈发显著，规模效应持续增强；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特征突出。总体看，行业正在通过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破局扭转“小散弱”现象。截至2024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53057家，同比下降1.44%，近20年来首次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5.97亿元，同比增长4.41%，户均营收和人均营收分别增长5.94%、5.20%。

2、市场结构持续优化

从市场结构上看，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企业制单位占比持续上升。2024年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41280家，占机构总量的77.80%，事业制检验检测机构10090家，占机构总量的19.02%，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同比增加0.46个百分点。

3、规模效应持续增强，小微机构占比首次下降

截至2024年底，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7972家，同比增长5.48%；营业收入3961.39亿元，同比增长5.60%。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15.03%，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总收入的81.24%，集约化发展趋势愈发显著。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机构769家，增加84家；收入在5亿元以上机构72家，增加1家。截至2024年底，小型检验检测机构40395家，微型检验检测机构10612家，小微机构合计占比96.14%，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首次出现下降趋势。

4、新兴领域营业收入增速高于传统领域增速

2024年，电子电器、机械、材料测试、软件及信息化等新兴领域检验检测业务实现收入984.80亿元，同比增长4.24%，占行业总收入的20.20%。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和机动车检验等传统领域实现营收1830.18亿元，同比增长2.27%，占比从2016年的47.09%逐年下滑至2024年的37.53%。新兴领域营业收入增速是传统领域的近两倍。

5、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特征突出。

截至2024年底，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6025家，同比增长5.17%，占机构总量的11.36%，为全国企业总体水平的14.95倍。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入为2322.44亿元，同比增长7.58%，占全行业总收入的47.63%。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共计1500家，占比2.83%，为全国企业总体水平的11.32倍。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38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8家，同时获得两项认定的机构49家。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入为806.23亿元，占全行业总收入的16.53%。

（二）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家规范经济市场运营、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近年来，政府对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检验检测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广泛渗透于消费品、工业品、医药医学等多元领域，覆盖研发、生产、流通全产业链环节，凭借“市场空间广阔、增长稳健”的显著特征，其发展节奏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关联。

我国经济发展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中有进态势，加之地缘政治摩擦加剧影响全球化进程，检测服务行业增速中枢下移。但检验检测行业服务市场成长性仍有支撑，且格局将持续优化，成长空间广。

与此同时，AI+、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正快速发展，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新的检测服务需求应运而生。从行业内部发展态势来看，集中度提升已成为不可逆的趋势：规模领先、实力雄厚的头部机构凭借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加速进入整合期，品牌公信力、精细化运营能力与战略并购的红利持续释放。

面向未来，检验检测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聚焦四大核心方向：一是紧跟科技发展潮流，聚焦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拓展检测技术边界，精准匹配新兴产业的复杂检测需求；二是强化品牌建设，以服务质量提升与客户满意度优化为核心，塑造权威、专业的品牌形象，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三是借力战略并购等资本运作手段，实现行业资源优化配置与规模效应扩张，提升整体集约化发展水平；四是紧扣政策导向，深度对接国家“质量强国”“绿色发展”等战略部署，精准切入重点发展领域，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推动行业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步前行。

（三）公司所处的计量细分领域的最新政策

2025 年 6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印发《关于制造业计量创新发展的意见》，在强化制造业计量有效供给、深化制造业计量应用赋能、推进制造业计量创新升级、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发展方向和发展措施，具体包括突破计量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计量服务模式、建设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健全先进计量服务体系、健全先进的计量管理、推动计量高端化发展、促进计量智能化转型等。该意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制造业领域首个关于计量的政策文件，为计量检测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和有力政策支持。

2025 年 7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要求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等重点产业领域，围绕重大计量需求梳理形成一批重点项目，依托重点单位进行协同攻关，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计量问题。

2025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计量在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质量效益、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制定相应措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与公信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拥有 CMA 资质认定、计量授权、CNAS 实验室认可、CNAS 检验机构认可及 CNAS 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型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头部机构。经营资质的权威性、技术能力的专业性、质量管控的严格性和“服务领先”的理念，使“天溯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具备较高的品牌辨识度。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成功在创业板挂牌上市，登陆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与市场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等多个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也是诸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大型企业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实验室。依托专业的产业计量检测能力，公司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核电工程、轨道交通、生态环保、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客户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近年来，公司被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评为“深圳知名品牌”、“湾区知名品牌”，入选并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计量与检验检测诚信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计量诚信优秀单位等品牌荣誉。叠加资本市场上市带来的品牌背书与信用加持，优势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2) 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优势

持续自主创新能力是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发展驱动力。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就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和技术积累，在深圳成立了研发中心，并陆续投建了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智慧计量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校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16 个创新服务平台，打造了以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在 2025 年，公司于 1 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于 4 月获评“第二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于 12 月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深圳市天溯新材料产业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在计量校准方法、检测技术及信息化、自动化等方面取得系列创新成果，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技术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8 项（2025 年新增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2025 年新增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2025 年新增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2 项（2025 年新增 20 项）；形成了一系列科技创新研发成果，核心技术覆盖十大计量领域。公司主导和参编并发布的标准 84 项（2025 年新增 15 项）和计量技术规范 10 项（2025 年新增 2 项），其中国家标准 18 项（2025 年新增 8 项）、行业标准 5 项（2025 年新增 1 项）、地方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56 项（2025 年新增 6 项）；主导发布获 CNAS 认可的自编校准规范 90 项（2025 年新增 9 项）。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技术规范、获 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能力项目有效覆盖我国制造业大多数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营收持续增长并提升盈利质量。

(3) 全国性实验室布局及服务网络优势

计量检测实验室具有显著的服务半径特征，距离的远近会影响计量检测效率和成本。因此，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缩小服务半径同时持续优化不同地区实验室特色项目布局，提升服务效率同时满足不同地区行业企业需求，实现良好的投入产出回报。

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地区已设立了 27 个计量、检测实验室场所（另有广东惠州、河南确山 2 处实验室，在投建中），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众多实验室已覆盖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多项检测业务。

公司获得的 CNAS 认可校准实验室场所的数量位居同行业前列，全国性的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能够为全国主要区域的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本地化计量、检测服务，有效减少客户时间、物流等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4）人才与产教融合优势

公司组建了以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国家计量标准考评员、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业务骨干、以及数百名一二级注册计量师等专业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以专业人员的发展支持公司长远发展，以公司发展支持员工价值实现的发展理念。2025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成立全国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员会，公司高级工程师许亮入选首届委员。

依托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公司建立的 16 个科创平台，推动人才与产业需求实现深度绑定。跨领域服务能力突出，团队服务能力可覆盖生物医药、新能源、轨道交通等多领域的计量检测需求，精准匹配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通过网格化实验室布局下的本地化人才配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测不准、测不快”的痛点问题。

公司是国内少数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计量员职业技能等级试点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之一，是深圳市第一批产教融合性入库培育企业、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基于完善的产教融合体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创新研发体系以及薪酬晋升绩效体系，公司建立起了招聘、培养、评价、使用和人才发展的良好体制机制，在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实现人才持续培养、发展，将公司打造为学习型、科创型、成长型组织，保证公司人才优势。

（5）公司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优势

信息化和数字化是推进公司实验室管理、运营、创新和发展的源动力。自成立之初，公司就开始注重实验室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并成立了研发中心支持公司创新进展。历经十多年管理服务模式摸索与实践，公司打造了一套适合自身健康快速发展的公司一体化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模式。公司持续以创新推动互联网、自动化等新技术与计量校准行业的深度融合，自主研发了 LIMS 系统及配套的 100 余项自动化装置，有效提升整体测量能力与水平，同时自主研发 LIMS 系统配套的作业模板，确保检测/校准方法的有效性与适宜性。

公司一体化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构建了以总部 9 大职能中心为核心，统一管理各地实验室及业务运营的一体化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流程和服务流程的标准化，提升了服务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②公司开发了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可以实现业务自动化报价、在线订单确认、在线计量服务跟踪、信息化送检收发、在线数据处理、在线证书及报告制作、全自动化证书及报告打印与装订、在线完工结算等全流程信息化和数字化功能，提升了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③公司开发了服务资源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国现场服务工程师及车辆的在线实时智能调度。此外，针对送检服务，公司的客户样品收发智能模块可对接物流快递供应商信息接口，通过智能监控手段解决送检效率低下、样品易丢易损的难题。

公司通过一体化架构设置、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建设，对全国分子公司及实验室服务网络统一协调管理，打造了大规模高并发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平台，能够承接大批量、跨地域、跨领域、时效性要求高的计量检测订单，助力公司平抑不同地域、领域周期波动影响，实现业绩平稳健康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坚守“创新驱动、深耕大客户”的发展方向，秉承“质量合规，安全第一”底线思维，在外部环境承压、常规项目竞争趋严、单价下降、大客户回款变慢的背景下，实现了“保持收入稳步增长、实现 IPO 上市”中心任务目标。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855,178.34 元，同比增长 8.22%，公司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147,832.83 元，同比下降 7.12%，主要原因为证书单价下降，为提升竞争力公司加大了人员、设备等投入而收入增长滞后以及广告宣传等费用增加。

(1) 深耕大客户战略，聚焦下游客户需求，创新驱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计量服务实现收入 722,191,317.15 元，同比增长 5.33%；面对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扩张性放缓、常规项目单价下降等影响，公司紧扣现场计量和在线计量的市场需求，深化博士后科研攻关，自主研发及自动化改造了一系列集成化、便携式的现场校准装置及工装，开发了一系列服务计量的专业 AI 智能体；重点突破振动台及加速度传感器智能校准系统、基于六位半直流电压源的若干校准装置（温湿度巡检智能终端、便携式酸度 PH 离子计智能检定系统等）、毛细管黏度计自动化视觉智能校准系统、便携式高精度报警器校准系统、数字多用表自动化校准系统等常用计量校准设备。公司持续强化深耕“大客户”战略，发挥领先技术服务优势、全国一体化服务优势和客户新需求及时创新响应等优势，大客户数量和合作深度不断增加，在新能源、核工业、轨道地铁、能源电力、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业务量持续发力。

检测服务实现收入 142,072,142.98 元，同比增长 25.57%，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检测服务始终聚焦核心大客户需求及战略新兴技术方向，持续提升新能源检测产品线实力与检测技术水平，稳步拓展产品检测认证赛道。2025 年，公司在完善提升原有检测基地服务能力的同时，重点投建深圳新生检测基地（聚焦大储能、充电桩、EMC、RF 及智能网联检测）与惠州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电池安全检测实验室）。在此基础上，公司检测能力由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检测认证，逐步拓展至大储能、超级充电桩、整车及零部件、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低空飞行器等领域，客户数量与产品线实现同步增加。需说明的是，2025 年公司在检测领域新增项目，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相关服务收入尚未充分释放。

认证服务实现收入 1,249,528.11 元，同比增长 24.94%。

(2) 坚决锚定上市目标，筑牢安全合规基石，以国家科技创新需求和上市严格审核引领稳步提升

公司坚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同时，2025 年面临大量的上市服务机构客户走访、函证及审计、分子公司合规证明等事项，公司转压力为动力，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服务能力。公司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等重点风险，强化前置识别、过程管控与闭环处置，确保公司经营与上市全程可控；通过落实负责人担当机制，实现风险无隐瞒、问题快处置、整改可回头，持续筑牢“安全底线、质量红线、合规底线”。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实验室扩项及能力建设，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同步推进各实验室能力提升及 PTP 项目扩项，扩大服务半径覆盖率；重点推进六大重点项目，包括充电桩 3C 认证能力建设、10 米法暗室建设、确山辐射实验基地建设、惠州安全实验室建设、车联网安全实验室建设及相关配套能力提升等。截至 2025 年底，各项重点项目建设均取得阶段性进展。

2、收入与成本**(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5,855,178.34	100%	800,116,910.98	100%	8.22%
分行业					
技术服务业	865,512,988.24	99.96%	799,768,221.72	99.96%	8.22%
其他服务	342,190.10	0.04%	348,689.26	0.04%	-1.86%
分产品					
计量服务	722,191,317.15	83.41%	685,625,220.72	85.69%	5.33%
检测服务	142,072,142.98	16.41%	113,142,937.82	14.14%	25.57%
认证服务	1,249,528.11	0.14%	1,000,063.18	0.12%	24.94%
其他服务	342,190.10	0.04%	348,689.26	0.04%	-1.86%
分地区					
境内	865,240,224.05	99.93%	799,694,609.02	99.95%	8.20%
境外	614,954.29	0.07%	422,301.96	0.05%	45.6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5,855,178.34	100.00%	800,116,910.98	100.00%	8.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技术服务业	865,512,988.24	422,565,322.82	51.18%	8.22%	13.38%	-2.22%
分产品						
计量服务	722,191,317.15	325,968,037.73	54.86%	5.33%	9.81%	-1.84%

检测服务	142,072,142.98	95,688,303.93	32.65%	25.57%	27.58%	-1.06%
分地区						
境内	865,240,224.05	422,329,644.29	51.19%	8.20%	13.25%	-2.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5,855,178.34	422,650,709.20	51.19%	8.22%	13.33%	-2.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技术服务业	职工薪酬	191,562,660.90	45.32%	174,265,300.15	46.73%	9.93%
技术服务业	运营费用	62,626,373.09	14.82%	54,411,487.24	14.59%	15.10%
技术服务业	折旧与摊销	64,767,059.68	15.32%	52,979,798.48	14.21%	22.25%
技术服务业	外协费	63,693,504.92	15.07%	56,839,918.44	15.24%	12.06%
技术服务业	房租及水电费	11,985,129.16	2.84%	9,933,977.38	2.66%	20.65%
技术服务业	物料消耗	15,351,564.76	3.63%	12,388,485.00	3.32%	23.92%
技术服务业	其他费用	12,579,030.32	2.98%	11,886,565.23	3.19%	5.83%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成本包含人工成本、物料、折旧摊销等	85,386.38	0.02%	220,237.86	0.06%	-61.23%
合计		422,650,709.20	100.00%	372,925,769.78	100.00%	13.33%

说明

报告期营业成本中折旧与摊销、房租及水电费、物料消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投入持续加大。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018,624.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2,819,916.32	2.64%
2	客户二	7,620,223.04	0.88%
3	客户三	7,236,595.04	0.84%
4	客户四	7,177,356.07	0.83%
5	客户五	7,164,534.32	0.83%
合计	--	52,018,624.79	6.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616,967.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9,943,319.22	8.24%
2	供应商二	10,566,037.73	4.36%
3	供应商三	7,433,628.33	3.07%
4	供应商四	7,075,471.71	2.92%
5	供应商五	6,598,510.30	2.73%
合计	--	51,616,967.29	21.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1,727,349.53	207,174,254.63	11.85%	
管理费用	46,515,971.77	47,979,571.50	-3.05%	
财务费用	-295,633.34	-422,105.68	29.96%	
研发费用	36,043,904.41	33,075,633.47	8.9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
----------	------	------	--------	-----------

				的影响
智能数字化证书模版开发	开发和应用可以提高技术人员工作效率的智能数字化计量证书模版和相关系统或模块等。	已完成《智慧计量实验室电子原始记录云平台》《计量器具智慧管家系统》软著申请，并完成一系列计量校准证书模版的优化工作。	开发符合计量行业标准的智能数字化计量证书模版，搭建配套系统，实现计量证书的自动生成、标准化归档与管理，进一步简化证书制作流程，提升工作便捷度。	通过模板优化和系统支撑，大幅提升技术人员证书制作效率，规范计量证书管理标准，为计量检测工作的数字化、标准化发展提供支撑。
计量及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研发计量及检测综合管理系统，重点开发客户设备智慧管理平台、智能质量管理平台及其子模块，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管理水平，构建智慧计量管理体系。	已完成《智慧计量实验室质量云平台》软著的研发并已发布；质量管理平台与计量器具智慧管家等平台均已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	建成一套完整的计量及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计量和检测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提升运营与管理效率。	构通过构建智慧计量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形成公司核心数字化能力，推动计量检测工作向数智化转型，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管理水平
自编校准规范研发	研发不同计量检测设备的自编校准规范及配套技术方法，完善计量校准标准体系，解决各类计量检测设备的标准化校准需求，为精准计量检测提供规范依据，提升校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已完成工业机器人视觉测量系统、高低温液冷测试系统等六项校准规范研发工作，且全部获得 CNAS 认可。	持续研发各类计量检测设备的自编校准规范及技术方法，完善校准规范体系，覆盖更多细分计量领域，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应用的标准化校准技术方法，填补更多细分领域计量规范空白。	强化公司在计量校准规范研发领域的专业优势，显著提升公司计量检测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公司在计量校准行业的专业认可度和核心竞争力。
电池检测类标准及非标方法研发	研发不同电池检测类的标准、非标检测方法，同时开展其他各类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研发工作，完善电池检测的标准化体系。	已参与完成《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的功能安全规范》《光储充一体化充电场站电气设计规范》两项地方标准的研发工作，目前均已送审。	构建完善的电池检测类标准与非标检测方法体系，覆盖各类电池检测场景，形成可落地、可推广的标准规范及非标检测方案。	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检测领域的技术储备，丰富电池检测相关的标准与方法体系，助力拓展储能与电池检测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检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一系列计量及检测辅助装置	研发一系列计量及检测辅助装置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和装置等。	已完成太阳能板检定仪辅助装置、电池安全防爆存储柜等多类计量及检测辅助装置研发，相关成果已移交需求部门使用。	研发多类计量检测辅助装置，提高检测自动化与操作效率。	提升实验室检测效率与服务能力，形成自主计量及检测辅助装备技术积累。
一体化便携式超声波液体流量计自动化校准装置	研发一体化便携式超声波液体流量计自动化校准相关关键技术、软件及装置，解决传统校准效率低的问题，提升流量计量的精准度与便捷性。	已完成超声波流量计可调节柔性工装的设计开发与测试验证，同时完成自动化校准装置的结构设计、原理验证及核心零部件组装。	研制专用自动化校准装置，实现超声波液体流量计的快速、精准校准，适配不同场景的校准需求。	提升流量计现场计量技术水平，拓展在线计量服务市场，填补便携式超声流量计校准的技术空白。
高性能计量检测专用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系统	研发计量检测专用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系统关键技术、软件及配套装置，实现计量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与远程管控。	已完成计量检测专用物联网模块 V1.0 版开发并通过测试验证，完成 5 台设备无线组网及对应平台控制系统的开发与上线。	落地专用无线通信模组，打通计量设备数据传输链路，全面实现设备数字化、网络化采集管理。	推进计量设备物联网升级，搭建智慧计量体系，形成远程运维与服务能力。
智能化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研发智能化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的相关关	已完成“智能化电池充放电自动化测试系	研发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系统，提高储能	提高储能电池充放电检测的自动化水平，

	键技术、软件、标准和装置等。	统”软著研发工作，该软著已获得授权。	电池检测自动化水平。	助力储能产业检测市场的拓展，为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储能电池泄露多模量检测系统	研发储能电池泄露多模量检测系统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及装置，打造专业的储能电池泄露检测设备，实现对储能电池泄露的多模态安全检测。	已完成储能电池泄露多模量检测系统 V1.0 样机的硬件开发与测试，同步完成该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	开发储能电池泄漏检测系统，实现多模态安全检测能力。	强化在储能电池检测领域的核心优势，更好地服务新能源产业客户，助力新能源储能行业的安全、规范发展。
多功能自动化标准源校准装置	研发多功能自动化标准源校准装置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打造集多功能、自动化于一体的标准源校准设备	已完成便携式计量型精密直流电压源 V1.0 样机开发与测试；发明专利“一种便携式六位半任意信号源”已完成研发并提交，已授权	构建多功能自动化标准源校准的完整技术体系，完善相关校准标准和配套软件、装置，优化样机性能，实现标准源校准的自动化、精准化、多功能化	填补公司多功能自动化标准源校准设备的相关空白，拓展校准业务场景，为各类标准源校准提供可靠技术支持。
多功能物联网型温湿度巡检仪（三代）	研发一体化离心机自动化校准系统（二代）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优化一代系统性能，打造适配一体化离心机的高效、精准自动化校准系统，满足离心机校准的智能化、标准化需求。	已完成一体化离心机自动化校准系统（二代）V1.0 样机的结构与组装测试工作，样机各项结构参数、性能指标经测试符合设计要求。	研发出可高效、精准完成一体化离心机自动化校准的专用系统，实现校准流程全自动化。	强化公司在离心机校准领域的技术优势，升级自动化校准系统产品体系，提升离心机校准效率与精度，拓展相关校准业务场景。
一体化离心机自动化校准系统（二代）	研发一体化离心机自动化校准系统（二代）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和装置等。	已完成一体化离心机自动化校准系统（二代）V1.0 样机的结构与组装测试工作。	开发离心机自动校准系统，实现设备自动化校准能力。	提升生物医药检测设备计量能力，拓展医药行业市场。
电池内阻测试仪（不带压）校准装置	研发电池内阻测试仪（不带压）校准装置相关关键技术、软件及标准，打造适配不带压电池内阻测试仪的专用校准装置，填补相关校准领域空白，保障电池内阻测试仪校准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已完成“电池内阻测试仪自动化校准系统”软著文本撰写工作，已授权发布	构建电池内阻测试仪（不带压）校准核心技术体系，完善相关校准标准和配套软件，研发出高效、精准的专用校准装置。	强化在电池检测校准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后续拓展相关电池检测校准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数字精密温度设备过程校验仪	研发数字精密温度设备过程校验仪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配套装置，满足数字精密温度设备过程校验的精准需求，保障温度校验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完成“数字精密温度设备过程校验仪自动化系统”软件著作权文本撰写，已授权发布。	构建数字精密温度设备过程校验仪的核心技术体系，完善相关校准标准和软件配套，研发出可高效、精准完成温度设备过程校验的专用装置，满足实际校验场景需求。	强化公司在温度计量校准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温度校验相关业务场景，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温度类设备的精准校验提供可靠支撑。
一体化溶出仪校准装置	研发一体化溶出仪校准装置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配套装置，满足一体化	完成“一体化溶出仪自动化校准系统”软件著作权文本撰写，申请中。	形成成熟的一体化溶出仪校准技术体系，完善相关标准，研发出可高效、精准校准	提升一体化溶出检测校准的效率与精度，强化公司在该计量校准领域的技术优势。

	溶出仪的精准校准需求，保障溶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一体化溶出仪的专用装置及配套软件。	
小型化微波量子电场精密测量装置	研发小型化微波量子电场精密测量装置的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配套装置，满足微波量子电场精密测量需求，助力相关领域精准检测。	已完成核心部件“基于铷原子光谱的量子稳频激光系统”的样机开发及测试验证，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完善小型化微波量子电场测量技术，形成标准化的精密测量装置，实现微波量子电场的精准、高效测量。	强化公司在微波量子测量领域的技术积累，拓展精密测量业务场景，提升在量子计量领域的技术竞争力，为相关科研、工业领域提供精准测量支撑。
矿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智能化自动校准装置研发	研发矿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智能化自动校准装置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设备，满足矿山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的精准校准需求	完成样机 V1.0 开发，已通过测试验证。	完善矿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智能化自动校准技术，形成成熟的校准装置，制定相关校准标准，实现报警器的自动化、精准化校准。	进一步拓展矿山计量检测业务，强化公司在矿用安全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
大批量无人化压力表自动校准装置研发	研发大批量无人化压力表自动校准装置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适配大批量压力表无人化自动校准需求，提升校准效率与标准化水平。	完成样机 V1.0 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完成“弹性原件一般压力表在线校准规范”自编规范发布并获 CNAS 认可。	形成大批量无人化压力表自动校准装置成熟技术与产品体系，完善相关标准，实现压力表大批量、无人化、自动化精准校准。	强化公司在压力表校准领域的自动化技术优势，提升校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拓展大批量校准业务场景。
充电桩及场站的移动检测车研发	研发充电桩及场站的移动检测车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满足充电桩及场站移动检测场景需求。	完成“充电桩及场站的移动检测车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文本撰写，申请中。	形成充电桩及场站移动检测车核心技术与配套软件、装置，完善相关标准，研制出适配场景的移动检测车，实现充电桩及场站高效移动检测。	拓展新能源充电桩检测领域业务，强化公司在新能源移动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宽业务覆盖面。
电力安全工器具的移动检测车研发	研发电力安全工器具的移动检测车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满足电力领域安全工器具移动检测需求。	完成“电力安全工器具的移动检测车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文本撰写，并已发布。	形成电力安全工器具移动检测车核心技术与配套软件、装置，完善相关标准，研制出适配电力领域的移动检测车，实现安全工器具高效移动检测。	拓展电力领域移动检测业务，强化公司在电力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宽业务覆盖面。
基于大模型的计量检测智能机器人研发	研发基于大模型的计量检测智能机器人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助力公司计量检测业务智能化升级，提升计量检测效率与精准度。	完成“智慧计量实验室电子原始记录云平台”软件著作权申请，完成“天溯电子原始记录管理模块”系统开发上线，完成“基于大模型的计量检测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文本撰写，已申请。	形成基于大模型的计量检测智能机器人核心技术与软件体系，完善相关标准，研制出适配计量检测场景的智能机器人，实现检测流程智能化。	推动公司计量检测业务向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强化智慧计量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基于生成式大模型的“小天计量智能体”研发	研发基于生成式大模型的“小天计量智能体”相关关键技术、软件，适配公司计量业务智能化升级需求。	完成企业微信“小天计量智能体”研发并发布，完成“智慧计量实验室总裁驾驶舱”软件著作权授权。	形成“小天计量智能体”成熟技术，优化智能体功能，助力公司计量业务智能化、高效化开展。	推动公司计量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基于物联网的移动气体稀释装置（二代）	研发基于物联网的移动气体稀释装置（二代）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适配公司自身校准工作需求，提升内部校准效率与精度。	完成样机 V1.0 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及虚拟仪器系统开发。	形成基于物联网的移动气体稀释装置（二代）成熟技术，推出合格样机并实现优化升级，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完善公司内部校准装备，提升自身校准能力与工作效率，降低校准成本。
便携式泵吸烟雾巡检仪	研发便携式泵吸烟雾巡检仪相关关键技术、软件、标准及装置，满足便携式烟雾巡检场景的实际需求。	完成样机 V2.0 开发、测试验证并量产交付，完成样机 V3.0 结构设计。	推出性能更优的 V3.0 样机并实现量产，更好适配公司实验室安全巡查需求。	完善公司实验室安全巡查装备，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可拓展同类实验室安全巡查市场。
新型储能电池产业中试平台建设及检测试验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新型储能电池产业中试平台建设及检测试验的相关关键技术、标准、专利、装置等。	完成《一种储能电池的热失控扩散测试方法及系统》《一种储能电池的安全性测试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撰写及授权。	建成新型储能电池产业中试平台，形成检测试验核心技术与配套装置，建立相关标准，完善专利体系，实现储能电池高效检测试验。	抢占新型储能电池检测及中试领域赛道，拓展储能产业客户，强化公司在储能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
面向生物医药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专用移动计量车研制	研发面向生物医药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专用移动计量车的相关关键技术、标准、专利等。	完成《一种便于实时监测和记录的移动计量车》发明专利修改并提交申请，完成两项相关软件著作权发表。	形成专用移动计量车核心技术与专利体系，建立相关标准，研制出适配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专用移动计量车。	拓展移动计量服务场景，抢占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移动计量赛道，强化公司计量服务灵活性与技术优势。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在线智能化校准系统研究	研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在线智能化校准系统的相关关键技术、标准和装置等。	完成《弹性原件一般压力表在线校准规范》《动力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在线校准规范》两项自编规范研发并获 CNAS 认可。	形成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在线智能化校准核心技术与配套装置，建立相关校准标准，实现仪器仪表高效在线智能化校准。	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校准业务，强化公司在线智能化校准技术优势，提升在工业计量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管道检测爬行机器人校准技术及装置研究	研发管道检测爬行机器人校准的相关关键技术、系统、标准和装置等。	完成《检测用工业内窥镜校准规范》《工业机器人视觉测量系统校准规范》两项自编规范的研发并获得 CNAS 认可。	形成管道检测爬行机器人校准核心技术与配套装置，建立完善的校准标准体系，实现机器人精准校准。	拓展管道检测校准业务领域，强化公司在特种计量校准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液体超声流量计在线校准装置	研发面向生物产业及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液体超声流量计在线校准装置”相关关键技术、专利、系统、标准和装置等。	已完成 V1.0 样机系统开发，目前处于测试验证阶段，计划于明年启动量产工作。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体超声流量计在线校准系统及装置，制定相关标准，实现流量计高效在线校准。	抢占液体超声流量计在线校准赛道，拓展生物、节能环保领域客户，强化公司在流量计量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振动台测量装置智能校准系统	研发面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的振动台测量装置智能校准系统相关关键技术、系统、专利、标准和装置等。	已完成 V1.0 样机系统开发，计划明年启动 V2.0 样机开发与成品量产工作。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校准系统及配套标准装置，实现振动台测量装置的高效、精准校准。	抢占振动计量智能化赛道，拓展高端装备与新能源客户群，提升振动台计量领域技术市场份额。
加速度传感器智能校准装置	研发面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加速度传感器智能校准系统相关关键	已完成 V1.0 样机系统开发，计划明年启动 V2.0 样机开发与成品量产工作。	实现加速度传感器校准全流程智能化，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与行业标准。	提升公司在智能传感计量校准领域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拓宽高端装备、新能源

	技术、系统、专利、标准和装置等。			汽车等重点行业业务覆盖面。
初粘性测试仪校准规范研究	研发初粘性测试仪校准的关键技术、技术规范制定等。	已主持完成初粘性测试仪校准规范的修改工作，对应的自动化校准系统软著已获得授权。	完成自编规范制定并获得 CNAS 认可，解决行业无标准可依的“测不准”难题。	填补包装、胶粘制品检测领域的计量方法空白，完善力学计量技术体系，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伸长率测试仪校准规范研究	攻克伸长率测试仪校准核心技术，制定技术规范，提升材料力学性能测试数据准确性。	已主持完成伸长率测试仪校准规范的修改工作，对应的自动化校准系统软著已获得授权。	研制行业领先的校准方法并形成自编规范，提升材料力学性能测试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构建完善的力学计量溯源体系，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关键的计量技术支撑。
纸带耐磨擦试验机校准规范研究	攻克纸带耐磨擦试验机校准核心技术，制定技术规范，填补相关领域计量标准空白。	已主持完成纸带耐磨擦试验机校准规范的修改工作，对应的自动化校准系统软著已获得授权。	规范耐磨性能测试仪器的校准方法，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溯源性，填补相关领域技术规范空白。	强化电子电器、涂层工艺等领域计量服务能力，拓展消费电子客户群，提升 CNAS 认可项目覆盖度。
燃烧试验装置校准规范研究	研发燃烧试验装置校准的关键技术、技术规范制定等。	已主持完成燃烧试验装置校准规范的修改工作，形成公司自有技术规范成果。	攻克燃烧试验装置关键参数的校准技术，形成公司自有技术规范，满足新能源、建材等行业的计量校准需求。	填补燃烧试验装置校准技术空白，拓展新能源与建材行业校准服务版图，增强计量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培育 CNAS 扩项新增增长点。
先进固态电池产业应用与未来发展研究	分析固态电池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识别固态电池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以及固态电池技术的全球化发展方向。	已完成硫化物固态电池技术进展、固态电池新兴应用、先进电池前沿技术三份产业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完成固态电池产业技术研究报告，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决策依据。	抢占固态电池检测技术制高点，拓展新兴市场，提升公司在前沿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
动力电池系统设计验证测试研究	攻克动力电池系统设计验证测试核心技术，构建标准体系与专用测试装置，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完成软著“动力电池系统设计验证测试系统”代码与文本编制，已申请；完成非标方法修订与验证。	形成动力电池系统设计验证测试的非标方法，获得软件著作权，建立完善的测试技术体系。	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检测领域的技术能力，支撑新能源汽车客户研发需求，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储能热管理系统机组安全可靠测试技术研究	研发储能热管理系统机组安全可靠测试的相关关键技术、标准、装置等。	已完成“储能热管理系统机组安全可靠测试系统”软著研发并获得授权，非标测试技术已完成修改与验证。	掌握储能热管理安全可靠测试核心技术，形成自有非标方法，完善储能电池检测能力。	强化公司在储能电池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服务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新增增长点。
动力电池系统三综合可靠性验证技术研究	研发动力电池系统三综合可靠性验证的相关关键技术、方法、专利、标准等。	已完成“动力电池系统三综合可靠性验证系统”软著文本编制并提交申请；非标方法技术已完成撰写与验证。	形成动力电池系统三综合可靠性验证非标方法，获得软件著作权，建立完整的测试技术体系。	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完善可靠性验证能力，提升服务高端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	105	4.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25%	4.26%	-0.0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4	54	0.00%
硕士	2	3	-33.33%

博士	4	4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1	50	-18.00%
30~40 岁	51	40	27.50%
40 岁以上	18	1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043,904.41	33,075,633.47	31,172,74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4.13%	4.3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937,915.48	786,371,691.48	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22,158.06	654,651,919.15	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5,757.42	131,719,772.33	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53,167.00	84,022,396.34	4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37,939.12	188,179,831.65	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84,772.12	-104,157,435.31	-4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00,005.91	-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8,135.63	27,258,981.59	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61,870.28	-27,258,981.59	2,02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92,855.58	303,355.43	170,390.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3,843.08 万元，主要因为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赎回增加。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8,125.81 万元，主要因为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设备投入同比增加。

（3）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282.73 万元，主要因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设备投入增加。

（4）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56,040.0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上市吸收募集资金。

(5)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5,242.0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上市吸收募集资金。

(6)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1,688.95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内上述投资、筹资活动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01.58 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比为 134.77%，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影响净利润数据，但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支出，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净利润差异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374.91	0.0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254.40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60,596.73	-0.23%	存货的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支出	794,180.90	0.69%	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罚没支出、以及其他小额零星营业外支出	否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1,866,147.61	-10.2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准备	否
其他收益	2,695,553.79	2.33%	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4,368.49	0.13%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0,682,650.02	51.75%	164,086,156.57	23.68%	28.07%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233,176,013.90	17.47%	196,877,622.94	28.42%	-10.95%	
存货	10,210,149.80	0.77%	8,543,393.93	1.23%	-0.46%	
固定资产	188,013,661.83	14.09%	158,576,856.69	22.89%	-8.80%	
在建工程	25,289,445.70	1.89%	16,310,240.57	2.35%	-0.46%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7,408,655.42	2.80%	49,259,322.38	7.11%	-4.31%	
合同负债	20,024,484.41	1.50%	18,375,807.75	2.65%	-1.15%	

租赁负债	20,730,371.68	1.55%	31,049,503.21	4.48%	-2.93%	主要系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对租赁负债进行正常偿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91,577.52	4.89%	6,444,940.52	0.93%	3.96%	主要系公司购入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005,827.55	0.45%	2,704,968.48	0.39%	0.06%	记入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681,041.14	0.43%	20,624,067.10	2.98%	-2.55%	主要系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上市服务费、理财本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在期末已经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405,446.49	1.75%	15,768,446.50	2.28%	-0.53%	主要系公司待摊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450.97	0.65%	14,797,233.59	2.14%	-1.49%	主要原因系主要是由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消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9,153.50	0.79%	7,646,912.27	1.10%	-0.31%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60,883,047.69	4.56%	30,865,688.51	4.45%	0.1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等增加
应交税费	4,924,346.97	0.37%	11,212,629.93	1.62%	-1.25%	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有大额进项认证抵扣，应交增值税有所减少；预缴了部分企业所得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336,589.72	0.25%	4,841,199.79	0.70%	-0.45%	主要系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
递延收益	5,090,484.61	0.38%	2,931,138.25	0.42%	-0.04%	主要系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04.48	0.00%	7,943,077.33	1.15%	-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消列示所致
股本	65,217,392.00	4.89%	48,913,044.00	7.06%	-2.17%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566,522,882.34	42.45%	57,947,200.08	8.36%	34.09%	主要系收到的募集资金计入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924,592.17	2.92%	29,482,139.61	4.26%	-1.34%	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444,940.52	79,254.4			60,000,000.00	1,232,617.4		65,291,577.52
金融资产小计	6,444,940.52	79,254.4			60,000,000.00	1,232,617.4		65,291,577.52
应收款项融资	2,704,968.48						3,300,859.07	6,005,827.55
上述合计	9,149,909.00	79,254.4			60,000,000.00	1,232,617.4	3,300,859.07	71,297,405.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系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接收、转让、承兑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2,147,941.08 元。其他受限货币资金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量服务	10,000,000.00	71,016,464.51	46,341,696.12	101,626,935.05	4,183,472.64	4,103,566.99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检测服务	42,000,000.00	101,158,071.96	50,826,346.72	46,355,394.08	8,881,116.19	8,928,235.34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检测服务	30,000,000.00	25,019,272.56	9,467,067.51	10,762,587.91	- 1,727,613.00	- 1,728,111.1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新设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利润导向”不动摇，坚持“安全底线、质量红线”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服务领先”不动摇，持续以规范透明治理夯实发展根基，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支撑。

未来，公司将以计量、检测为主要发展方向，按照“立足计测，延伸两端”的业务路径，逐步建立“34个计量实验室+8个检测基地”的全国实验室网络布局，提升计量检测能力，扩充产业计量新领域，增强对产业客户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实现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下游产业进行技术创新升级，促进互联网、大数据、自动化、智慧计量、新能源检测等新型计量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提高，力争在计量检测领域成长为国内领先企业，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6 年作为天溯计量上市后“零一五”规划的启动元年。公司将始终坚守“创新驱动，深耕大客户”的发展方向，恪守“质量合规，安全第一”的底线思维，以“利润稳步增长、实现安全发展”为核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发展基调。同时，严格践行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持续提升团队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能力，为公司后续实现规模化“大发展”、培育长期“大市值”发展格局夯实坚实的规范基础。展望 2026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盘活存量，突破增量，提质增效，力争经营业绩“稳增长”

为实现集团总营收及利润稳健增长，2026 年公司将采取多轮驱动发展策略。在存量市场，深度挖掘老客户核心需求，盘活沉睡客户资源，探索“计量+检测+认证+其他增值服务”多元服务模式；由大区总经理带头垂直开发，梳理识别“大客户清单”，带动各管理层贴近客户、精准服务，实现关键领域大客户突破。在增量市场，重点抢占能源电力、

生物医药、科研院所等领域新增场景市场，以研发创新为抓手，撬动增量市场有效突破，并积极尝试“出海”布局，拓展海外市场空间。同时，建立清晰的回款目标与高效催收机制，持续提升回款率，为利润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2、安全生产“加大管控”，确保风险可控

2026 年，公司将以“零容忍、零拖延、零侥幸”为核心原则，将风险防控作为上市公司长期能力建设的关键工程，持续强化舆情、实验室安全、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前置识别、过程管控与闭环处置，确保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风险管控并非权宜之计，而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举措，必须坚持穿透式管理、刚性化执行，切实筑牢上市公司安全发展防线。。

3、实验室能力“加大建设”，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协同，支撑上市业绩增长

2026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实验室能力建设与产能落地，在新投建区域实验室、网格化拓展智慧实验室服务半径的同时，持续优化集团各分支机构业务布局与协同效率，减少资源重复投入，不断提升一体化管控水平。对存量实验室，将围绕产业需求持续扩项增能，夯实关键能力覆盖与跨区域一致性服务能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与成果转化，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形成可运营、可交付、可创收的实际服务能力。同时，针对公司主要实验室场地均为租赁、发展空间受限的现状，将在深圳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总部基地，具体名称以未来实际投建为准）落地实施，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战略空间保障。。

4、研发创新“加大投入”，驱动技术创新突破

2026 年，公司将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聚焦在线计量、现场计量、智慧计量核心需求，自主研发一系列智能化、集成化、便携式计量检测设备装置，探索计量检测“黑灯实验室”。优化并上线全新计量管理平台，推动业务全链路数智化融合，提升运营效率。同时，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及申报资质荣誉，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5、管理能力和员工幸福感“加大提升”，适应上市公司节奏

2026 年，公司将围绕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管理团队进行“大提升”，全年开展管理提升培训班、专题讲座、以干代训、战训结合等活动，强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梯队建设，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健全绩效考核淘汰机制，强激励、强约束并举；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动薪酬合理增长、提升员工幸福指数，凝聚全员向心力，让全体员工与公司发展成果同频共振。

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利润导向”不动摇，坚持“安全底线、质量红线”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服务领先”不动摇，持续以规范透明治理夯实发展根基，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信支撑。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品牌及市场公信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一旦因相关不利事件影响到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可能会面临失去客户认可、业务订单下降的风险，还可能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继续将公信力、品牌和声誉的维护作为公司“企业长青”的生命线，借助智慧计量系统等技术手段持续完善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服务过程管理和证据链管理，确保报告内容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计量检测证书报告的“校准检测+核验+签发”三级审核，确保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家规范经济市场运营、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近年来，政府对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本身更加充分的市场化竞争以及下游客户行业新技术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意味着新标准、新方法、新技术等的不断涌现，也会加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难度。若行业政策或相关标准、方法发生较大变动，例如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实验室建设标准、计量授权签字人等核心人员资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会增加公司对实验室改造、新设备投入、人员能力培训及资质能力提升的投入，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可能出现局部短期的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跟踪政策与标准变化，定期研判行业趋势，及时向管理层汇报，主动做好技术、资质与管理的提前布局，积极应对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带来的挑战。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机构平均创收与资质能力有限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中小机构受限于资质较少、业务范围较窄、综合服务能力不足，为抢占市场易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维护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下游客户亦可能基于市场低价进一步压低公司市场常规项目服务报价。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面临新市场开拓难度加大、既有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亦可能出现服务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总部和区域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和数字化中心建设，持续增加公司优势项目能力及数量和完善全国实验室“网格化”技术服务能力布局，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借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质增效，借助智慧计量检测系统等核心技术打造提升一站式计量检测综合技术服务体系，依托并强化品牌、机制、人才、质量与文化等核心优势，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市场抗风险能力。

4、业务规模增长和服务范围增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全国分支机构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技术项目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管理业务和技术复杂度、运营复杂度提升，对财务管理、人员管控、技术统筹、市场拓展等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若公司管理人才储备、管理体系、内控机制等不能及时匹配，可能制约公司发展速度与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规模扩张，不断完善全国市场和实验室管控体系和市场化考评体系，提升内部运作效率，健全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销售合规等进行严格管控，并通过“内部培养为主+高素质人才积极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规模扩张建立人才储备，以满足市场、技术及管理人才的需求。

5、实验室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总部能力提升与区域实验室能力建设投入，其中新实验室能力建设涉及新型能源、车联网、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前沿新项目，对设备、技术及人员专业能力要求更高，实验室建设与设备投入周期更长，新建实验室能力提升亦需相应市场拓展周期。公司在上述前沿领域的检测能力布局，从实验室建设、设备投入、人员配置到资质获取均需较长周期。若新实验室产能释放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未达目标，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资本开支预算与投资回报分析，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强化新建及升级实验室运营管理，加快产能释放与效益转化，推动规模效应稳步体现。

6、资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拉长、回款速度放缓，存在回款不及时进而形成坏账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全周期管理，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与回款考核机制，加大市场部门回款指标考核，降低应收款项减值风险，针对长账龄或高风险行业应收账款及时交由专部门催收，提升回款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治理制度和完善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积极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提名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合规，出席人员的资格有效；公司上市后，股东会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透明选聘董事，保证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判断，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法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的信息。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畅顺的沟通渠道，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确保公司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五）关于治理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法》最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同时也取消了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要求的监事会的一部分职权，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促使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服务及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用工及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通过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限制相关人员履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无偿要求公司人员提供服务等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对全部资产享有完整的控制与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主要生产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采购及销售系统等影响资产独立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或从属关系。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通过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其管理系统等影响财务独立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龚天保	男	4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6月08日	2027年06月12日	33,900,000	0	0	0	33,900,000	
龚敏	男	43	董事	离任	2015年06月08日	2025年10月24日	0	0	0	0	0	
龚敏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6月08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黎丛兵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7年06月12日	1,125,000	0	0	0	1,125,000	
黎丛兵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2月16日	2027年06月12日	1,125,000	0	0	0	1,125,000	

谢词龙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0年08月28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徐树田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贺存勛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LIU HUI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颜训雄	男	45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08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曾宏勋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2月16日	2027年06月12日	1,125,000	0	0	0	1,125,000	
石霞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3月08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周龙	男	3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8月13日	2027年06月12日	750,000	0	0	0	750,000	
魏巍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8月13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许亮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7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6,900,000	0	0	0	36,9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龚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龚敏	董事	离任	2025年10月24日	个人原因
颜训雄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08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1) 龚天保先生，1979 年生，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深圳龙岗镜丰眼镜厂任品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康思源饮水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自主筹资创办饮料批发店；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入职广东新广行测量校准中心深圳实验室，先后担任业务员、区域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广川科学仪器经营部，在深圳、东莞区域市场拓展计量检测业务；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黎丛兵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东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OP 操作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测计量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颜训雄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一级注册计量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华鑫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度室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天溯有限计量校准部经理、质量部运营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运营经理、质量管理中心质量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兼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4) 谢词龙先生，1987 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核集团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预备操纵员；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核集团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预备操纵员；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徐树田先生，1970 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曾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贺存勳先生，1966 年生，硕士学历，法学专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 LIU HUI（刘汇）女士，1980 年生，高分子与纳米工程博士，副教授，新加坡籍。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新加坡理工学院高级材料研究所研究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新加坡 CPG 集团化学及环境检测部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新加坡国家计量院研究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1) 龚天保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2、(1) 董事会成员”。

2) 黎丛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2、(1) 董事会成员”。

3) 龚敏先生，1983 年生，硕士学历，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欧洲第四营销事业部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溯有限人事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曾宏勋先生，1982 年生，本科学历，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测计量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石霞女士，1983 年生，硕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CNAS 认可评审员、DILAC 评审员、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四三一一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周龙先生，1987 年生，硕士学历，国际贸易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行业分析师、项目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魏巍女士，1982 年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信用管理专员；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 许亮先生，1983 年生，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校准实验室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该安排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能够确保公司战略决策的高效执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形成了有效的决策与监督制衡机制。

针对这一治理结构可能带来的权力制衡弱化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已构建了严密的防范措施以保障独立性。具体而言，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确保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五独立”，公

司关键岗位任职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同时，公司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内部制衡机制，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及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从而在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同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天保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3月11日	2035年03月10日	否
龚天保	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22日		否
龚天保	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22日		否
龚天保	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22日		否
谢词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06月1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天保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6月02日		否
龚天保	云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8月26日		否
龚天保	深圳仁爱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02日		否
谢词龙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10日		否
谢词龙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22日		否
谢词龙	深圳进化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否
谢词龙	湖南捷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6日		否
谢词龙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8月13日		否
黎丛兵	深圳市润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12日		否
黎丛兵	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1年12月28日		否
黎丛兵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0年01月17日		否
黎丛兵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否
黎丛兵	深圳天溯检测技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13日		否

	术有限公司		日		
黎丛兵	湖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18日		否
黎丛兵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05日		否
徐树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2年01月24日		是
徐树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20日	2027年09月27日	是
徐树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12日	2027年01月11日	是
贺存勛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否
贺存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6年03月01日		是
周龙	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8日		否
石霞	深圳市淼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8日		否
石霞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技术评审员	2016年06月17日		是
LIU HUI	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	副教授	2021年04月01日		是
许亮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5月10日		否
龚敏	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21日		否
龚敏	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7月07日		否
龚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CNAS 评审员	2024年07月1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其中谢词龙先生不领取固定津贴），其他董事不享有津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以及岗位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管人员根据职务等级

与职责、工龄及绩效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情况发放岗位福利，包括交通补贴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515.8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龚天保	男	4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0.43	否
黎丛兵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9.84	否
颜训雄	男	45	职工董事(2025年11月选聘)	现任	10.67	否
谢词龙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徐树田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贺存勳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LIU HUI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龚敏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现任	56.02	否
曾宏勋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58.4	否
魏巍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49.93	否
石霞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87.01	否
周龙	男	3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56	否
许亮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54.01	否
合计	--	--	--	--	515.8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龚天保	7	5	2	0	0	否	3
龚敏	5	3	2	0	0	否	2
黎丛兵	7	5	2	0	0	否	3
谢词龙	7	4	3	0	0	否	3
徐树田	7	4	3	0	0	否	3
贺存勛	7	5	2	0	0	否	3
LIU HUI	7	5	2	0	0	否	3
颜训雄	2	2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推动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贺存勛 LIU HUI	6	2025年01月16日	审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四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和下一季度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贺存勛 LIU HUI	6	2025年05月20日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贺存勳 LIU HUI	6	2025年08月15日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贺存勳 LIU HUI	6	2025年09月19日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贺存勳 LIU HUI	6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贺存勳 LIU HUI	6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	贺存勳	1	2025年05	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	薪酬与		

委员会	徐树田 龚敏		月 20 日	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		
战略委员会	龚天保 谢词龙 LIU HUI	1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提出发展建议。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8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017
技术人员	1,390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49
合计	2,5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
本科	788
大专	1,312
高中及以下	468
合计	2,589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遵循“内部公平、能力匹配、价值激励”三大核心原则，构建了兼具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保证员工薪酬水平在计量检测行业具有薪酬竞争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

公司依据员工的学历水平、入职司龄、职级序列等客观量化指标与员工基本薪酬对标匹配，有效提升全体员工的归属感与认同感。根据市场岗、技术岗、职能岗三大序列的岗位性质和专业要求，制定岗位胜任力模型，匹配相应的薪酬范围，实行能力匹配，以岗定薪。同时，依据销售业绩、完工质量等指标，结合不同岗位的价值创造与贡献程度，设置差异化的薪酬考核激励方式，确保高价值创造者、奋斗者获得应有薪酬回报，激活组织效能。

公司将持续优化员工薪酬福利政策，持续发挥公司薪酬竞争力优势，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并实施科学高效的培训制度体系，围绕员工心理建设、专业技能、工作热情三大核心领域系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效落地培训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内在成长与心灵精神建设，倡导全员学习和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公司培训体系中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培训，帮助员工涵养心性，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司作为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领先企业，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是重中之重，针对计量技术、校准技能、检测技术建立分专业级别和技术类型，依据最新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动态、注册计量师考试内容，制定和实施员工年度专业技术提升培训计划，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资质满足法规和行业客户要求。

此外公司针对中高层管理者开展管理类进阶培训，开展领导力与组织效能释放、中层管理技巧与实务等核心课程。全面提升管理者的团队建设能力、目标管控能力及跨部门协同效能，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2025年，公司处于上市审核期间，未现金分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217,392.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9,130,435.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9,130,435.20
可分配利润（元）	469,270,389.6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147,832.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42,452.56 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7,658,133.7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9,270,389.60 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69,270,389.60 元。</p> <p>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217,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130,435.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股本 26,086,9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1,304,348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监管要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实际，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升级。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行，形成了由审计委员会、内控管理部门及各业务单元协同联动的组织架构，确保内控要求全面融入业务流程。审计部门将日常监督与专项审计相结合，深入业务一线开展穿透式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偏差，切实提升内控制度的刚性约束与执行效果。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规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③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5%</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2%\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2%</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2%\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溯计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无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吴百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龚天保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③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④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①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②本人锁定期届满后, 如本人有减持计划, 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3) 承诺的履行</p> <p>①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公司股东天溯管理、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深圳天创承诺</p> <p>(1) 股份锁定期承诺</p> <p>①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①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②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有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3) 承诺的履行</p> <p>①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p>			
--	--	---	--	--	--

			<p>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②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周龙;曾宏勋;石霞;许亮;颜训雄;魏巍;黎丛兵;龚敏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股东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③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④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 承诺的履行</p> <p>①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③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p>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公司股东达晨创通承诺</p> <p>（1）股份锁定期承诺</p> <p>①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委托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p> <p>（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①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②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有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予以公告。</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3）承诺的履行</p> <p>①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②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③除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合伙企业可不再遵守本承诺函第二项下之各项承诺。</p>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吴百香;周龙;曾宏勋;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黎丛兵;龚天保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百香承诺</p> <p>（1）股份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③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p>	2025年12月23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④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①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②本人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3）承诺的履行</p> <p>①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公司股东天溯管理、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深圳天创承诺</p> <p>（1）股份锁定期承诺</p> <p>①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p>		
--	--	---	--	--

		<p>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①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②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 如本合伙企业有减持计划,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③锁定期届满后,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 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3) 承诺的履行</p> <p>①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②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公司股东达晨创通承诺</p> <p>(1) 股份锁定期承诺</p> <p>①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委托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①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 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②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 如本合伙企业有减持计划,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予以公告。</p> <p>③锁定期届满后,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p>			
--	--	---	--	--	--

		<p>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3) 承诺的履行</p> <p>①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②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③除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合伙企业可不再遵守本承诺函第二项下之各项承诺。</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股东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③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④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 承诺的履行</p> <p>①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p>			
--	--	--	--	--	--

			<p>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③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分红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龚天保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p> <p>(2)如届时公司未按照上述承诺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承诺</p> <p>(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本人承诺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p> <p>(2)如届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吴百香;龚天保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百香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中</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2)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稳定股价承诺	周龙;曾宏勋;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石霞;许亮;谢词龙;颜训雄;魏巍;黎丛兵;龚天保;龚敏	<p>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及方式具体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p>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p> <p>如上述措施仍未满足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可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p> <p>（3）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在达到前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回购的具体方案并依法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股票回购的议案并依法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股票回购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①在满足法定条件、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及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中所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p>		
--	--	---	--	--

		<p>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①在满足法定条件、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及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中所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承诺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2)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承诺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	--	--	--	--	--

			<p>(3) 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5)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6)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 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7)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 做承诺	其他承 诺	龚天保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p> <p>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或因未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收取滞纳金、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 或被企业员工要求补缴,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 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p>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 做承诺	其他承 诺	吴百香;深圳天溯计 量检测股份有限公 司;龚天保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 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符合发行条件, 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p> <p>(3)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 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百香承诺</p> <p>(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符合发行条件, 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p> <p>(3)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 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其他承诺		<p>LIU HUI ;周龙 ;徐树田 ;曾宏勋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石霞 ;许亮 ;谢词龙 ;贺存勛 ;颜训雄 ;魏巍 ;龚天保 ;龚敏 ;黎丛兵</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p> <p>(1) 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 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 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增厚未来收益,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有助于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同时, 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 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 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公司将持续促进公司运营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优化业务流程, 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 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p> <p>(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重视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推动公司建立更为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p>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划》，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5) 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持续拓展营销网络，加速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和培养高质量人才，为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p> <p>(6) 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和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5) 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果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果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其他承诺	<p>LIU HUI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徐树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宏勋；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石霞；许亮；谢词龙；贺存勳；颜训雄；魏巍；黎丛兵；龚天保；龚敏</p>	<p>（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4、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天溯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天溯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其他承诺	LIU HUI;吴百香;周龙;徐树田;曾宏勋;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石霞;许亮;谢词龙;贺存勋;颜训雄;魏巍;黎丛兵;龚天保;龚敏	<p>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 如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⑤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百香承诺</p> <p>(1)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④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溯管理承诺</p> <p>(1) 如本合伙企业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p>			
--	--	--	---	--	--	--

		<p>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③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合伙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承诺</p> <p>（1）如本合伙企业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p> <p>②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接受有关监管机关的处分；</p> <p>③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如本人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p>		
--	--	--	--	--

			<p>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④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其他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p>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依法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p> <p>（4）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保荐机构关联方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0.7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5）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违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入股情形；</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其他承诺	龚天保	<p>(7)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关于税项缴纳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未足额缴纳的相关税项, 或因此被有关部门收取滞纳金、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有相关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及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 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 避免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LIU HUI ;吴百香;周龙;徐树田;曾宏勋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石霞 ;许亮 ;谢词龙;贺存勛;颜训雄 ;巍巍;黎丛兵 ;龚天保;龚敏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百香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4)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溯管理承诺 (1)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4) 本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合伙企</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承诺</p> <p>(1) 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程序，保证交易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 本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p> <p>(4)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其他承诺	龚天保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p> <p>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02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其他承诺	吴百香;龚天保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百香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p> <p>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p> <p>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p> <p>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p>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袁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重新履行选聘程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2025 年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期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它诉讼总计	244.39	否	-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	其他	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各地区实验室主要为租赁场地。公司各租赁场地整体稳定,不存在单一租赁场所全年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公司在深圳、广州、惠州等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4栋3、4楼厂房	2023.1.1-2026.12.31	2,090.00	生产
2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5楼②期和4栋5楼厂房	2021.5.1-2026.11.30	1,204.00	生产
3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3楼	2020.7.1-2027.6.30	941.00	办公
4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1楼①期、②期、2楼整层、4楼整层、5楼①期、6楼整层和4栋1楼①期、②期、③期、2楼整层	(1) 1栋1楼①期、2楼整层、4楼整层、6楼整层: 2021.10.1-2026.11.30; (2) 1栋1楼②期、5楼①期和4栋1楼①期、②期、2楼整层: 2021.12.1-2026.11.30; (3) 4栋1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6,123.54	生产
5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2栋1-2楼	(1) 2栋1楼: 101房屋: 2023.3.1-2027.3.31; (2) 2栋2楼: 201房屋: 2023.4.1-2027.3.31	2,068.00	生产
6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2栋4楼401	2024.11.1-2026.10.31	1,034.00	厂房
7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6栋1楼102	2024.8.1-2026.12.31	572.00	厂房
8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有限公司	葆利昌公司二期1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56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8号楼801、2楼201)	2024.3.16-2029.3.31 (2楼201是从2024年5月14日起租)	3,168.00	检测/办公

9	天溯 计量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有限公司	葆利昌公司二期1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56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8号楼1楼102, 2楼202）	2025.1.1-2029.3.31	2,412.00	检测/ 办公
10	中测 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B栋厂房3、4层	2021.1.1-2028.12.31	2,562.00	办公/ 生产
11	广州 天溯	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5号之一G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2栋C栋厂房第一层F-G轴*2-11轴	2020.5.1-2028.4.30 (2栋C栋是从2024年12月6日起租)	4,360.00	厂房
12	广东 天溯	惠州市利亨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2025.3.15-2035.3.14	9,584.02	计量、 检测、 办公
13	广州 天溯	广州昊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5号C栋602	2024.5.10-2029.5.9	800.00	生产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3,325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60,000	52,463.14	4,293.27	4,293.27	8.18%	0	0	0.00%	48,169.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0
合计	--	--	60,000	52,463.14	4,293.27	4,293.27	8.18%	0	0	0.00%	48,169.8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304,348股，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631,448.54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11809号《验资报

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32,732.9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1,882,649.72 元（不含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55,540,974.54 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765.61	12,765.61	2,829.48	2,829.48	22.16%	2027年12月23日	0	0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457.4	17,457.4	1,463.79	1,463.79	8.38%	2028年12月23日	0	0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66.9	3,166.9	0	0	0.00%	2028年12月23日	0	0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	9,000	0	0	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389.91	42,389.91	4,293.27	4,293.2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23日	尚未明确用途	不适用	否	10,073.23	10,073.23	0	0	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463.14	52,463.14	4,293.27	4,293.2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		不适用												

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932,732.9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人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天溯计量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沟通等。经核查，天溯计量严格、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溯计量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 审计机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溯计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溯计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25-00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5/12/26	巨潮资讯网
2025-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2/30	巨潮资讯网
2025-00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12/30	巨潮资讯网
2025-00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025/12/30	巨潮资讯网
2025-00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2025/12/30	巨潮资讯网
2025-006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12/30	巨潮资讯网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13,044	100.00%	2,391,087				2,391,087	51,304,131	78.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33				2,333	2,333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8,913,044	100.00%	2,387,970				2,387,970	51,301,014	78.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63,044	23.64%	2,386,869				2,386,869	13,949,913	21.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50,000	76.36%	1,101				1,101	37,351,101	57.27%
4、外资持股			784				784	784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84				784	784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3,261				13,913,261	13,913,261	21.33%
1、人民币普通股			13,913,261				13,913,261	13,913,261	21.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8,913,044	100.00%	16,304,348				16,304,348	65,217,39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4,348股，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80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4,348股，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增加16,304,348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630,434	0	1,630,434	首发后限售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2026/12/23（非交易日顺延）
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0	760,653	0	760,653	首发后限售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2026/6/23（非交易日顺延）
合计	0	2,391,087	0	2,391,0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12月12日	36.80	16,304,348.00	2025年12月23日	16,304,348.00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市发行公告》	2025年12月1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4,348股，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631,448.54元。其中13,913,261股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23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有) (参见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天保	境内自然人	51.98%	33,900,000	0	33,9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6,750,000	0	6,75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6.00%	3,913,044	0	3,913,044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630,434	1,630,434	1,630,434	0	不适用	0	
黎丛兵	境内自然人	1.72%	1,125,000	0	1,125,000	0	不适用	0	
曾宏勋	境内自然人	1.72%	1,125,000	0	1,125,000	0	不适用	0	
周龙	境内自然人	1.15%	750,000	0	750,000	0	不适用	0	
吴百香	境内自然人	0.69%	450,000	0	45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	0	3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	境内非	0.46%	300,000	0	300,000	0	不适用	0	

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	0	30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天保与吴百香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润瑾	177,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06.00					
BARCLAYS BANK PLC	172,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56.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6,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88.00					
李宝全	119,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31.00					
袁若新	10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75.00					
左战维	7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00.00					
乔佳璐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上海坤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坤望隆盛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袁若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3,7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100 股，合计持有 101,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天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天保先生为天溯计量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1.06%出资份额、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出资份额、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出资份额、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天保	本人	中国	否
吴百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天保先生为天溯计量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1.06%出资份额、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出资份额、深圳市天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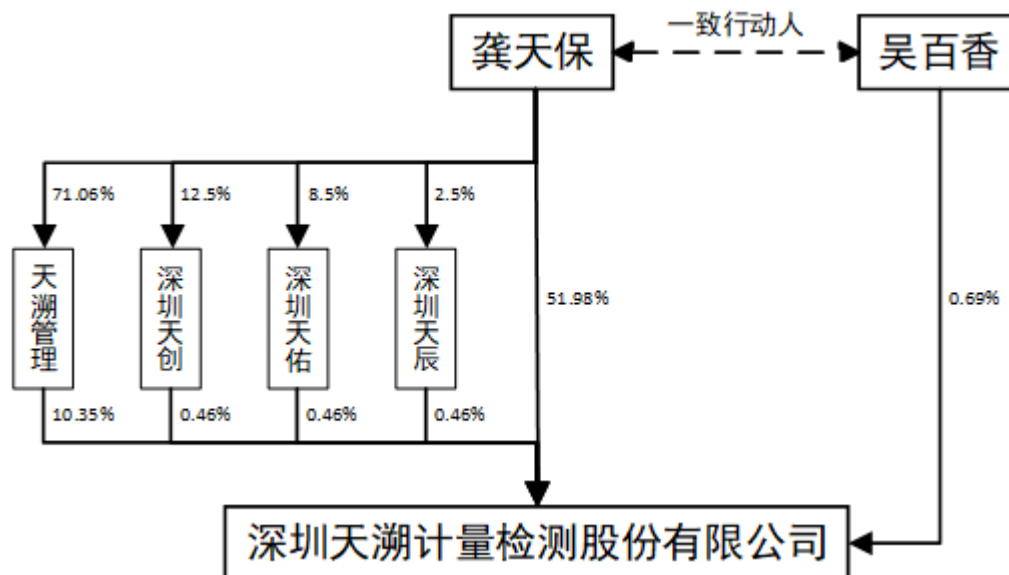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出资份额、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百香女士为天溯计量总经理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0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袁隆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8Z0066 号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溯计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天溯计量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1 及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17.60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比例为 17.47%，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 (3)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 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与管理层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及估计。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2 所述，天溯计量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计量服务收入、检测服务收入等。当期实现收入 86,585.52 万元，天溯计量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天溯计量公司可能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天溯计量公司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报告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各月的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对比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毛利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4) 针对收入截止问题，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5)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收入项目为起点，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价单、结算单、快递交付记录以及发票等进行检查，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执行销售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取得客户回函；

(7) 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8)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天溯计量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溯计量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溯计量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溯计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溯计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溯计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溯计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溯计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溯计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518Z006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隆

2026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682,650.02	164,086,15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91,577.52	6,444,940.52
应收票据	7,273,578.79	7,242,726.53
应收账款	233,176,013.90	196,877,622.94
应收款项融资	6,005,827.55	2,704,968.48
预付款项	5,952,359.57	7,039,742.61
其他应收款	9,069,717.30	8,976,238.84
存货	10,210,149.80	8,543,393.93
其他流动资产	5,681,041.14	20,624,067.10
流动资产合计	1,033,342,915.59	422,539,857.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8,013,661.83	158,576,856.69
在建工程	25,289,445.70	16,310,240.57
使用权资产	37,408,655.42	49,259,322.38
无形资产	5,785,547.78	5,866,582.28
商誉	2,071,328.83	2,071,328.83
长期待摊费用	23,405,446.49	15,768,44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450.97	14,797,23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9,153.50	7,646,9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271,690.52	270,296,923.11
资产总计	1,334,614,606.11	692,836,78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83,047.69	30,865,688.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024,484.41	18,375,807.75
应付职工薪酬	52,481,830.25	44,293,256.27
应交税费	4,924,346.97	11,212,629.93
其他应付款	3,114,728.39	3,842,13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85,117.67	17,187,210.50

其他流动负债	3,336,589.72	4,841,199.79
流动负债合计	160,450,145.10	130,617,92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0,730,371.68	31,049,503.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90,484.61	2,931,13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04.48	7,943,07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41,460.77	41,923,718.79
负债合计	186,291,605.87	172,541,64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217,392.00	48,913,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522,882.34	57,947,20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8,924,592.17	29,482,13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658,133.73	383,952,75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323,000.24	520,295,137.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323,000.24	520,295,1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614,606.11	692,836,780.63

法定代表人：龚天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治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073,200.89	126,981,66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6,430,840.09	6,490,025.75
应收账款	190,841,320.16	162,197,403.92
应收款项融资	4,033,519.63	2,161,838.45
预付款项	5,099,997.69	6,344,367.71
其他应收款	43,971,174.11	42,457,846.98
存货	6,352,162.06	5,253,638.75
其他流动资产	3,018,588.96	17,882,879.05
流动资产合计	971,820,803.59	369,769,662.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427,459.94	131,387,135.60
固定资产	117,972,742.51	90,389,639.07
在建工程	24,463,006.76	15,928,840.57

使用权资产	26,487,332.53	35,575,023.89
无形资产	483,761.12	375,147.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30,485.37	7,139,05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8,434.32	10,552,61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7,948.60	4,389,25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871,171.15	295,736,718.27
资产总计	1,304,691,974.74	665,506,38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273,080.68	28,860,87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74,817.36	16,953,567.10
应付职工薪酬	42,869,678.00	36,802,995.54
应交税费	4,058,486.50	10,465,414.22
其他应付款	4,289,571.85	4,575,07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36,985.53	12,999,321.45
其他流动负债	3,172,430.15	4,814,627.42
流动负债合计	146,575,050.07	115,471,87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3,280,663.94	21,536,548.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40,000.00	2,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6,25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0,663.94	29,242,802.05
负债合计	164,595,714.01	144,714,67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217,392.00	48,913,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683,886.96	58,108,20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8,924,592.17	29,482,139.61
未分配利润	469,270,389.60	384,288,31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096,260.73	520,791,70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691,974.74	665,506,380.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865,855,178.34	800,116,910.98
其中：营业收入	865,855,178.34	800,116,910.98
二、营业总成本	740,223,679.15	665,125,745.42
其中：营业成本	422,650,709.20	372,925,769.78
税金及附加	3,581,377.58	4,392,621.72
销售费用	231,727,349.53	207,174,254.63
管理费用	46,515,971.77	47,979,571.50
研发费用	36,043,904.41	33,075,633.47
财务费用	-295,633.34	-422,105.68
其中：利息费用	1,882,578.11	1,516,846.71
利息收入	2,300,711.18	2,016,562.26
加：其他收益	2,695,553.79	1,421,46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4.91	91,07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54.40	144,940.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6,147.61	-9,721,53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596.73	-220,23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68.49	-27,29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52,306.44	126,679,580.2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94,180.90	498,82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58,125.54	126,180,751.54
减：所得税费用	12,510,292.71	15,123,94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1	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1	2.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龚天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治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550,672.01	673,337,071.05
减：营业成本	348,177,026.84	303,527,409.31
税金及附加	2,844,448.76	3,679,852.00
销售费用	193,130,863.98	174,755,801.45
管理费用	35,501,465.88	38,264,289.69
研发费用	27,168,121.93	25,365,242.55
财务费用	-776,498.69	-607,772.50
其中：利息费用	1,378,211.02	1,180,520.19
利息收入	2,224,449.62	1,855,264.84
加：其他收益	1,961,235.64	813,30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6.86	78,85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8,389.03	-6,990,416.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964.74	-102,95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87.79	-30,72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67,919.83	122,120,316.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1,180.15	414,91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56,739.68	121,705,400.89
减：所得税费用	12,532,214.05	15,144,15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24,525.63	106,561,247.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24,525.63	106,561,247.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24,525.63	106,561,24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3	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3	2.1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88,773.76	782,202,26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141.72	4,169,42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937,915.48	786,371,69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24,583.02	154,046,24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127,004.17	406,942,02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01,909.19	51,933,14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8,661.68	41,730,5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22,158.06	654,651,9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5,757.42	131,719,77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487.39	179,9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82,679.61	83,842,41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53,167.00	84,022,39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87,939.12	58,579,83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0,000.00	12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37,939.12	188,179,8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84,772.12	-104,157,43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400,005.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00,00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8,135.63	27,258,98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8,135.63	27,258,9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61,870.28	-27,258,98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92,855.58	303,35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92,670.47	102,289,31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785,526.05	102,592,670.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280,906.97	648,671,19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215.65	3,641,5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30,122.62	652,312,70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12,359.08	127,866,09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68,796.43	344,140,79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36,468.55	47,569,27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9,998.37	30,386,8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37,622.43	549,962,9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2,500.19	102,349,72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30.16	171,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41,994.16	83,804,05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76,524.32	83,975,83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6,340.96	38,620,4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97,430.32	12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73,771.28	178,620,4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97,246.96	-94,644,60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400,005.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7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64,97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2,328.37	22,751,57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2,328.37	22,751,5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92,648.27	-22,751,57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687,901.50	-15,046,45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88,175.42	80,534,63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76,076.92	65,488,175.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8,913,044.00				57,947,200.08				29,482,139.61		383,952,753.46		520,295,137.15	520,295,137.1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8,9 13,0 44.0 0				57,9 47,2 00.0 8				29,4 82,1 39.6 1		383, 952, 753. 46		520, 295, 137. 15	520, 295, 137. 1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6,3 04,3 48.0 0				508, 575, 682. 26				9,44 2,45 2.56		93,7 05,3 80.2 7		628, 027, 863. 09	628, 027, 863. 09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03, 147, 832. 83		103, 147, 832. 83	103, 147, 832. 8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6,3 04,3 48.0 0				508, 575, 682. 26								524, 880, 030. 26	524, 880, 030. 26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 股	16,3 04,3 48.0 0				508, 575, 682. 26								524, 631, 448. 54	524, 631, 448. 54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					248, 581. 72								248, 581. 72	248, 581. 72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5,2 17,3 92.0 0				566, 522, 882. 34				38,9 24,5 92.1 7		477, 658, 133. 73		1,14 8,32 3,00 0.24		1,14 8,32 3,00 0.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8,9 13,0 44.0 0				57,4 00,0 14.0 1				29,4 82,1 39.6 1		272, 895, 943. 85		408, 691, 141. 47		408, 691, 141. 47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48,9 13,0 44.0 0				57,4 00,0 14.0 1				29,4 82,1 39.6 1		272, 895, 943. 85		408, 691, 141. 47		408, 691, 141. 47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547, 186. 07						111, 056, 809. 61		111, 603, 995. 68		111, 603, 995. 68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111, 056, 809. 61		111, 056, 809. 61		111, 056, 809. 61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47, 186. 07								547, 186. 07		547, 186. 07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547, 186. 07								547, 186. 07		547, 186. 07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13,044.00				57,947,200.08				29,482,139.61		383,952,753.46		520,295,137.15	520,295,137.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13,044.00				58,108,204.70				29,482,139.61	384,288,316.53		520,791,704.84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13,044.00				58,108,204.70				29,482,139.61	384,288,316.53		520,791,70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4,348.00				508,575,682.26				9,442,452.56	84,982,073.07		619,304,55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24,525.63		94,424,52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4,348.00				508,575,682.26							524,880,030.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304,348.00				508,327,100.54							524,631,448.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581.72							248,581.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42,452.56	-	9,442,45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42,452.56	-	9,442,452.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17,392.00				566,683,886.96				38,924,592.17	469,270,389.60		1,140,096,260.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13,044.00				57,561,018.63				29,482,139.61	277,727,069.27		413,683,27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	48,913,044.00				57,561,018.63				29,482,139.61	277,727,069.27		413,683,271.51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186.07					106,561,247.26		107,108,43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61,247.26		106,561,24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186.07							547,186.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7,186.07							547,186.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913,044.00				58,108,204.70				29,482,139.61	384,288,316.53		520,791,704.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前身系深圳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 号）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1167175B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521.7392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21.7392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1 栋 1 层-6 层、4 栋 1 层-5 层、2 栋 1 层-2 层。法定代表人龚天保。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计量服务以及检测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大于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大于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资产金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大于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大于 1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出票人具有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 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 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32、合同负债

详见 16、合同资产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5、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计量服务收入：提供的计量服务已经完成，将计量证书交付客户，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检测服务收入：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将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交付客户，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认证服务收入：提供的认证服务已经完成，将认证证书交付客户，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预计执行该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
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00%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
云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山西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公司目前享受的所有税收优惠均为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明细如下：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 GR2023442056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定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 GR202344204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定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 GR20254401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定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87,935,526.05	162,592,670.47
其他货币资金	2,747,123.97	1,493,486.10
合计	690,682,650.02	164,086,156.5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2,747,123.97 元，系应收未到期的银行存单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91,577.52	6,444,940.5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65,291,577.52	6,444,940.52
其中：		
合计	65,291,577.52	6,444,940.52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00,139.34	7,150,066.30
商业承兑票据	723,013.84	570,322.35
坏账准备	-749,574.39	-477,662.12
合计	7,273,578.79	7,242,726.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	8,023,153.18	100.00%	749,574.39	9.34%	7,273,578.79	7,720,388.65	100.00%	477,662.12	6.19%	7,242,726.53

合计										
合计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00,139.34	90.99%	696,143.70	9.54%	6,603,995.64	7,150,066.30	92.61%	423,264.62	5.92%	6,726,801.68
商业承兑汇票	723,013.84	9.01%	53,430.69	7.39%	669,583.15	570,322.35	7.39%	54,397.50	9.54%	515,924.85
合计	8,023,153.18	100.00%	749,574.39	9.34%	7,273,578.79	7,720,388.65	100.00%	477,662.12	6.19%	7,242,72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银行承兑汇票	7,300,139.34	696,143.70	9.54%
2.商业承兑汇票	723,013.84	53,430.69	7.39%
合计	8,023,153.18	749,574.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423,264.62	272,879.08				696,143.70
商业承兑汇票	54,397.50	-966.81				53,430.69

合计	477,662.12	271,912.27				749,574.3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87,376.08
商业承兑票据		160,565.00
合计		2,147,941.0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587,056.12	189,513,225.62
1至2年	27,689,116.23	19,109,556.72
2至3年	8,483,344.45	8,094,979.23
3年以上	16,827,508.86	11,412,191.46
3至4年	6,600,414.78	6,090,134.27
4至5年	5,657,888.62	4,134,759.27
5年以上	4,569,205.46	1,187,297.92
合计	273,587,025.66	228,129,953.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647.00	0.43%	1,163,647.00	100.00%	0.00	1,163,647.00	0.51%	1,163,647.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423,378.66	99.57%	39,247,364.76	14.41%	233,176,013.90	226,966,306.03	99.49%	30,088,683.09	13.26%	196,877,622.94
其中：										
组合 1	272,423,378.66	99.57%	39,247,364.76	14.41%	233,176,013.90	226,966,306.03	99.49%	30,088,683.09	13.26%	196,877,622.94
组合 2										
合计	273,587,025.66	100.00%	40,411,011.76	14.77%	233,176,013.90	228,129,953.03	100.00%	31,252,330.09	13.70%	196,877,622.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3,647.00	1,163,647.00	1,163,647.00	1,163,64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63,647.00	1,163,647.00	1,163,647.00	1,163,64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0,587,056.12	11,029,352.80	5.00%
1 至 2 年	27,689,116.23	8,306,734.87	30.00%
2 至 3 年	8,471,858.45	4,235,929.23	50.00%
3 年以上	15,675,347.86	15,675,347.86	100.00%
合计	272,423,378.66	39,247,364.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3,647.00					1,163,64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88,683.09	11,675,887.01	-53,450.18	-2,463,755.16		39,247,364.76
合计	31,252,330.09	11,675,887.01	-53,450.18	-2,463,755.16		40,411,011.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63,755.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063,883.50		7,063,883.50	2.58%	353,194.18
客户二	6,835,922.55		6,835,922.55	2.50%	670,527.18
客户三	5,339,483.02		5,339,483.02	1.95%	266,974.15
客户四	4,289,573.00		4,289,573.00	1.57%	214,478.65
客户五	1,813,664.65		1,813,664.65	0.66%	185,178.62
合计	25,342,526.72		25,342,526.72	9.26%	1,690,352.78

6、合同资产：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5,827.55	2,704,968.48
合计	6,005,827.55	2,704,968.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4,634.34	0.00
合计	2,254,634.34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69,717.30	8,976,238.84
合计	9,069,717.30	8,976,238.84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59,001.48	7,368,793.20
代扣代缴款	1,725,533.35	2,042,954.87
备用金	130,592.34	484,651.95
合计	10,015,127.17	9,896,400.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89,663.62	8,988,693.92
1 至 2 年	835,473.33	531,890.40
2 至 3 年	269,411.05	129,312.70
3 年以上	120,579.17	246,503.00
3 至 4 年	96,579.17	203,503.00
4 至 5 年	6,000.00	15,000.00
5 年以上	1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15,127.17	9,896,400.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5,127.17		945,409.87	9.44%	9,069,717.30	9,896,400.02		920,161.18	9.30%	8,976,238.84
其中：										
组合 1	10,015,127.17		945,409.87	9.44%	9,069,717.30	9,896,400.02		920,161.18	9.30%	8,976,238.84
组合 2										

合计	10,015,127.17		945,409.87	9.44%	9,069,717.30	9,896,400.02		920,161.18	9.30%	8,976,238.84
----	---------------	--	------------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0,161.18			920,161.1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248.69			25,248.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5,409.87			945,409.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八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	920,161.18	25,248.69				945,409.87
合计	920,161.18	25,248.69				945,409.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69,164.94	1 年以内	12.67%	63,458.25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8,020.00	1 年以内	5.37%	26,901.00
深圳市桃花源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3,770.00	1 年以内	3.73%	18,688.5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3.49%	140,000.00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3.20%	16,000.00
合计		2,850,954.94		28.47%	265,047.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2,359.57	100.00%	7,039,742.61	100.00%
合计	5,952,359.57		7,039,742.6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36,500.00	12.37
供应商二	475,265.00	7.98
供应商三	334,260.00	5.62

供应商四	334,150.94	5.61
供应商五	277,500.00	4.66
合计	2,157,675.94	36.2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636.57		400,636.57	361,174.45		361,174.45
合同履约成本	10,290,343.64	480,830.41	9,809,513.23	8,402,453.16	220,233.68	8,182,219.48
合计	10,690,980.21	480,830.41	10,210,149.80	8,763,627.61	220,233.68	8,543,393.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20,233.68	260,596.73				480,830.41
合计	220,233.68	260,596.73				480,830.4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81,041.14	4,154,645.52
预付上市服务费		6,390,566.02
理财本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10,078,855.56
合计	5,681,041.14	20,624,067.1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8,013,661.83	158,576,856.69

合计	188,013,661.83	158,576,856.69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81,963.61	275,898,353.27	14,067,303.88	13,898,980.23	326,646,600.99
2.本期增加金额	7,272,688.00	68,274,301.02	2,592,172.07	1,764,902.73	79,904,063.82
(1) 购置	84,771.00	41,316,628.97	2,592,172.07	1,689,681.53	45,683,253.57
(2) 在建工程转入	7,187,917.00	26,957,672.05		75,221.20	34,220,810.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97,189.94	1,541,546.90	213,900.60	6,452,637.44
(1) 处置或报废		4,697,189.94	1,541,546.90	213,900.60	6,452,637.44
4.期末余额	30,054,651.61	339,475,464.35	15,117,929.05	15,449,982.36	400,098,027.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5,879.77	151,648,129.97	7,610,087.43	7,575,647.13	168,069,744.30
2.本期增加金额	539,708.64	44,402,295.54	2,360,067.96	2,124,902.17	49,426,974.31
(1) 计提	539,708.64	44,402,295.54	2,360,067.96	2,124,902.17	49,426,974.31
3.本期减少金额		3,814,257.31	1,415,727.49	182,368.27	5,412,353.07
(1) 处置或报废		3,814,257.31	1,415,727.49	182,368.27	5,412,353.07
4.期末余额	1,775,588.41	192,236,168.20	8,554,427.90	9,518,181.03	212,084,36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79,063.20	147,239,296.15	6,563,501.15	5,931,801.33	188,013,661.83
2.期初账面价值	21,546,083.84	124,250,223.30	6,457,216.45	6,323,333.10	158,576,856.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272,688.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289,445.70	16,310,240.57
合计	25,289,445.70	16,310,240.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679,995.02		4,679,995.02	3,863,353.81		3,863,353.81
深圳天溯光储 充实验室项目 二期	4,203,539.83		4,203,539.83			
智能网联项目	8,972,282.52		8,972,282.52			
电池热释放测 试系统	7,433,628.33		7,433,628.33			
深圳天溯光储 充实验室项目 一期				12,065,486.76		12,065,486.76
河南天溯实验 室项目三期				381,400.00		381,400.00
合计	25,289,445.70		25,289,445.70	16,310,240.57		16,310,240.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天溯光储充实验室项目一期	14,708,049.12	12,065,486.76		12,065,486.76			100.00%	100.00%				其他
深圳天溯光储充实验室项目二期	18,000,000.00		4,203,539.83			4,203,539.83	23.35%	23.35%				其他
合计	32,708,049.12	12,065,486.76	4,203,539.83	12,065,486.76		4,203,539.8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964,652.45	100,964,652.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7,044.33	10,247,044.33
(1) 租入	10,247,044.33	10,247,044.33
3.本期减少金额	38,674,496.52	38,674,496.52
(1) 租赁到期	38,674,496.52	38,674,496.52
4.期末余额	72,537,200.26	72,537,20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05,330.07	51,705,330.07
2.本期增加金额	22,097,711.29	22,097,711.29
(1) 计提	22,097,711.29	22,097,711.29
3.本期减少金额	38,674,496.52	38,674,496.52
(1) 处置	38,674,496.52	38,674,496.52
4.期末余额	35,128,544.84	35,128,54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408,655.42	37,408,655.42
2.期初账面价值	49,259,322.38	49,259,322.3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1,520.00			1,743,165.04	7,814,685.04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88.50	230,088.50
(1) 购置				230,088.50	230,088.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3,018.87	283,018.87
(1) 处置				283,018.87	283,018.87
4.期末余额	6,071,520.00			1,690,234.67	7,761,754.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0,489.60			1,057,613.16	1,948,10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30.40			189,692.60	311,123.00
(1) 计提	121,430.40			189,692.60	311,123.00
3.本期减少金额				283,018.87	283,018.87
(1) 处置				283,018.87	283,018.87

4.期末余额	1,011,920.00			964,286.89	1,976,20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059,600.00			725,947.78	5,785,547.78
2.期初账面 价值	5,181,030.40			685,551.88	5,866,582.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2,473.69					442,473.69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628,855.14					1,628,855.14
合计	2,071,328.83					2,071,328.8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深圳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是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商誉是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时产生，为在收购日支付的对价超过享有被收购方单位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管理层将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594,450.28	29,403,035.79	0.00	5 年	预测期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稳定折现率
海南天溯计	2,810,524.76	3,310,071.77	0.00	5 年	预测期折现	加权平均资	稳定折现率

量检测有限公司					率	本成本	
合计	18,404,975.04	32,713,107.56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及其他	15,768,446.50	14,471,659.55	6,834,659.56		23,405,446.49
合计	15,768,446.50	14,471,659.55	6,834,659.56		23,405,446.4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66,041.92	5,769,906.28	29,250,004.59	4,387,500.69
可抵扣亏损	6,593,839.68	329,691.98	5,208,238.75	260,411.94
股权激励	12,362,220.08	1,854,333.01	12,139,160.08	1,820,874.01
政府补助	7,990,000.00	873,500.00	5,717,500.00	522,875.00
租赁负债	36,415,489.35	5,238,550.80	48,236,713.71	7,805,571.95
合计	101,827,591.03	14,065,982.07	100,551,617.13	14,797,233.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408,655.42	5,348,135.58	49,259,322.38	7,943,077.33

合计	37,408,655.42	5,348,135.58	49,259,322.38	7,943,077.3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7,531.10	8,738,450.97		14,797,23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7,531.10	20,604.48		7,943,077.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703,049.43	18,731,626.29
资产减值准备	4,120,784.51	3,620,382.48
政府补助	350,484.61	561,138.25
股权激励	586,999.98	561,478.26
合计	20,761,318.53	23,474,625.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3,012,845.74	
2026 年度	696,223.59	4,377,335.70	
2027 年度	4,197,250.30	4,829,890.13	
2028 年度	2,164,557.44	2,274,249.50	
2029 年度	4,237,038.49	4,237,305.22	
2030 年度	4,407,979.61		
合计	15,703,049.43	18,731,626.2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559,153.50		10,559,153.50	7,646,912.27		7,646,912.27
合计	10,559,153.50		10,559,153.50	7,646,912.27		7,646,912.27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2,147,941.08	2,023,836.28	背书	已转让未到期				
合计	2,147,941.08	2,023,836.2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24,882,503.10	20,258,800.90
应付发行费	20,300,000.00	
应付费用款	14,186,823.90	9,347,889.36
应付材料款	1,513,720.69	1,258,998.25
合计	60,883,047.69	30,865,688.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14,728.39	3,842,131.94
合计	3,114,728.39	3,842,131.94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报销款	2,938,658.63	3,280,879.26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175,069.76	456,299.67
其他	1,000.00	104,953.01
合计	3,114,728.39	3,842,131.9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合计	0.00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	20,024,484.41	18,375,807.75
合计	20,024,484.41	18,375,807.7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473,898.94	430,277,188.19	421,578,031.08	52,173,05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357.33	23,562,016.78	24,072,599.91	308,774.20
三、辞退福利		639,098.44	639,098.44	
合计	44,293,256.27	454,478,303.41	446,289,729.43	52,481,830.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73,874.83	413,600,561.36	404,963,870.49	52,110,565.70
2、职工福利费	24.11	2,876,350.03	2,876,374.14	
3、社会保险费		8,960,958.90	8,898,468.55	62,49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04,277.08	7,851,488.73	52,788.35
工伤保险费		429,297.81	427,357.41	1,940.40
生育保险费		627,384.01	619,622.41	7,761.60
4、住房公积金		4,497,366.76	4,497,366.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951.14	341,951.14	
合计	43,473,898.94	430,277,188.19	421,578,031.08	52,173,056.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9,357.33	22,765,595.29	23,289,141.37	295,811.25
2、失业保险费		796,421.49	783,458.54	12,962.95
合计	819,357.33	23,562,016.78	24,072,599.91	308,774.2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6,513.33	2,464,291.64
企业所得税	523,943.47	5,795,811.36
个人所得税	2,524,899.35	2,422,40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06.15	278,817.78
印花税	131,190.6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57.33	198,865.98
土地使用税	20,000.00	20,000.00
房产税	32,436.68	32,436.68
合计	4,924,346.97	11,212,629.93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85,117.67	17,187,210.50
合计	15,685,117.67	17,187,210.5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147,941.08	3,797,413.41
待转销项税额	1,188,648.64	1,043,786.38
合计	3,336,589.72	4,841,199.7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总额租赁负债	38,931,959.72	51,787,777.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16,470.37	-3,551,063.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85,117.67	-17,187,210.50
合计	20,730,371.68	31,049,503.2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1,138.25	2,370,000.00	210,653.64	5,090,484.6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931,138.25	2,370,000.00	210,653.64	5,090,484.61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913,044.00	16,304,348.00				16,304,348.00	65,217,392.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当期股本增加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304,348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245,575.25	508,327,100.54		534,572,675.79
其他资本公积	31,701,624.83	248,581.72		31,950,206.55
合计	57,947,200.08	508,575,682.26		566,522,882.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当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304,3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631,448.54 元，其中 16,304,348.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508,327,100.54 元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48,581.72 元，系龚天保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向公司主要研发、销售、生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82,139.61	9,442,452.56		38,924,592.17
合计	29,482,139.61	9,442,452.56		38,924,592.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952,753.46	272,895,943.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952,753.46	272,895,94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42,452.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658,133.73	383,952,753.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5,512,988.24	422,565,322.82	799,768,221.72	372,705,531.92
其他业务	342,190.10	85,386.38	348,689.26	220,237.86
合计	865,855,178.34	422,650,709.20	800,116,910.98	372,925,769.7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计量服务	722,191,317.15	325,968,037.73					722,191,317.15	325,968,037.73
检测服务	142,072,142.98	95,688,303.93					142,072,142.98	95,688,303.93
认证服务	1,249,528.11	908,981.16					1,249,528.11	908,981.16
其他服务	342,190.10	85,386.38					342,190.10	85,386.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865,240,224.05	422,329,644.29					865,240,224.05	422,329,644.29
境外	614,954.29	321,064.91					614,954.29	321,064.9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5,855,178.34	422,650,709.20					865,855,178.34	422,650,709.2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65,855,178.34	422,650,709.20					865,855,178.34	422,650,709.20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304.38	2,242,991.76
教育费附加	752,810.62	951,267.82
房产税	129,746.72	129,746.72
土地使用税	80,000.00	106,666.67
车船使用税	76,002.96	65,613.78
印花税	292,031.25	251,40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481.65	644,931.23
合计	3,581,377.58	4,392,621.7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663,071.34	30,066,576.42
折旧与摊销	4,700,168.82	5,026,744.01
业务招待费	3,637,299.70	4,665,373.63
租赁费	1,293,923.66	975,656.31
办公费	1,330,119.46	1,740,464.57
快递费	260,899.53	428,974.11
差旅费	621,545.65	589,603.43
其他	2,008,943.61	4,486,179.02
合计	46,515,971.77	47,979,571.50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823,230.89	180,473,620.32
折旧与摊销	5,072,045.23	6,282,491.21
办公费	5,383,652.42	5,131,164.94
业务招待费	4,405,087.03	5,372,841.74

差旅费	4,320,741.01	3,969,900.67
租赁费	3,383,323.33	2,433,286.05
广告宣传费	2,880,855.32	1,046,325.49
其他	2,458,414.30	2,464,624.21
合计	231,727,349.53	207,174,254.6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65,030.73	22,228,722.09
折旧及摊销	2,778,893.97	3,107,286.41
直接材料	3,922,477.61	4,665,744.09
其他	3,377,502.10	3,073,880.88
合计	36,043,904.41	33,075,633.4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82,578.11	1,516,846.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82,578.11	1,516,846.71
减：利息收入	2,300,711.18	2,016,562.2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2,499.73	77,609.87
合计	-295,633.34	-422,105.6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46,858.17	1,055,246.2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48,695.62	366,216.79
合计	2,695,553.79	1,421,463.0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54.40	144,940.52
合计	79,254.40	144,940.52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68.05	12,21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10,306.86	78,855.56
合计	18,374.91	91,071.99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1,912.27	-46,965.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68,986.65	-9,374,52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48.69	-300,038.09
合计	-11,866,147.61	-9,721,531.8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0,596.73	-220,233.68
合计	-260,596.73	-220,233.6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4,368.49	-27,295.3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1,146.60	418,078.80	341,146.60
滞纳金	67,174.45	49,875.86	67,174.45
罚款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35,859.85	874.00	35,859.85
合计	794,180.90	498,828.66	794,180.9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73,982.94	17,135,76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3,690.23	-2,011,826.63
合计	12,510,292.71	15,123,941.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658,12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48,718.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5,24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4,920.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7,001.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65.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57,319.50

所得税费用	12,510,292.71
-------	---------------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4、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06,204.53	3,110,620.74
利息收入	494,241.57	692,588.0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48,695.62	366,216.79
合计	5,349,141.72	4,169,425.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38,521,899.54	40,369,427.67
往来款		583,991.67
保证金、押金	529,919.45	696,339.97
其他	416,842.69	80,749.86
合计	39,468,661.68	41,730,509.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259,060.36	2,812,216.43
赎回大额定期存单	120,623,619.25	81,030,194.91
合计	121,882,679.61	83,842,411.3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9,100,000.00
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118,150,000.00	120,500,000.00
合计	178,150,000.00	129,6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950,846.80	25,083,380.51
上市中介费	11,027,000.00	1,900,000.00
租赁押金	260,288.83	275,601.08
合计	35,238,135.63	27,258,981.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26,744.34	9,941,76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6,974.31	39,646,87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97,711.29	22,765,054.15
无形资产摊销	311,123.00	273,073.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4,659.56	5,444,47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68.49	27,295.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146.60	418,07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54.40	-144,940.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9,746.37	986,651.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4.91	-91,07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8,782.62	-2,830,14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2,472.85	818,31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7,352.60	-3,024,25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75,898.19	-70,652,01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70,176.22	16,536,620.97
其他	248,581.72	547,1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5,757.42	131,719,772.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9,785,526.05	102,592,67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592,670.47	102,289,315.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92,855.58	303,355.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9,785,526.05	102,592,67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9,785,526.05	102,592,670.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785,526.05	102,592,670.4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68,150,000.00	60,000,000.0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未到期应收利息	2,747,123.97	1,493,486.1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70,897,123.97	61,493,486.10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2、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021,124.9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82,578.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971,971.7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65,030.73	22,228,722.09
折旧及摊销	2,778,893.97	3,107,286.41
直接材料	3,922,477.61	4,665,744.09
其他	3,377,502.10	3,073,880.88
合计	36,043,904.41	33,075,633.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043,904.41	33,075,633.4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计量检测	100.00%		购买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河南省	河南省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湖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计量检测	100.00%		购买
云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省	云南省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山西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计量检测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70,000.00	2,370,000.00				4,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61,138.25			210,653.64		350,484.6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346,858.17	1,055,246.2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023,153.18	749,574.39
应收账款	273,587,025.66	40,411,011.76
其他应收款	10,015,127.17	945,409.87
合计	291,625,306.01	42,105,996.02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0,883,047.69	-	-	60,883,047.69
其他应付款	3,114,728.39	-	-	3,114,728.39
其他流动负债	2,147,941.08	-	-	2,147,941.08
租赁负债	15,685,117.67	16,791,993.49	3,938,378.19	36,415,489.35
合计	81,830,834.83	16,791,993.49	3,938,378.19	102,561,206.5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
----	-----------	-----------	-----------	-----------

	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 价值套期调整	效部分来源	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91,577.52		65,291,577.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91,577.52		65,291,577.52
（二）应收款项融资			6,005,827.55	6,005,827.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291,577.52	6,005,827.55	71,297,405.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天保先生，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98%，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9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龚天保。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谢词龙任职董事
谢词龙	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仅披露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64.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8,846.26	6,074,177.86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8、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事项情况。

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231,000.00	1,007,160.00		
销售人员					174,000.00	758,640.00		
管理人员					83,000.00	361,880.00		
研发人员					65,000.00	283,400.00		
合计					553,000.00	2,411,08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中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表为转增前股份数，股权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数量包含转增的股本后为 829,500.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行业收购案例市盈率并结合外部投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6.10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950,206.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8,581.7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17,910.44	
销售人员	55,126.93	
管理人员	42,366.09	

研发人员	33,178.26	
合计	248,581.7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股份支付事项。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与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32,935 元/月；

(2) 广州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扩租补充协议，租赁期延长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3) 广州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与广州昊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租金为 10,500 元/月，每两年上浮 8%；

(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 77,550.00 元/月；

(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 151,340.00 元/月；

(6) 深圳市中测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深圳市桃花源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02,480.00 元/月，每年上浮 5%；

(7)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与郑州众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49,672.92 元/月，第 3 年开始每年上浮 6%。

(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 80,000 元/月，2027 年 1 月 12 日后租金按原协议及新续签租协议约定。

(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与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0,000 元/月。

(10)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672,000 元/年。

(1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惠州市利亨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35 年 3 月 14 日止；租金为 83,333 元/月，第 6 年开始租金上浮 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者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275,597.07	157,513,176.22
1至2年	19,514,920.82	13,464,961.31
2至3年	6,150,555.36	4,888,094.31
3年以上	10,039,711.40	6,632,880.82
3至4年	3,880,057.03	3,555,738.62
4至5年	3,261,168.41	2,235,956.23
5年以上	2,898,485.96	841,185.97
合计	217,980,784.65	182,499,11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80,784.65	100.00%	27,139,464.49	12.45%	190,841,320.16	182,499,112.66	100.00%	20,301,708.74	11.12%	162,197,403.92
其中：										
组合1	199,105,170.85	91.34%	27,139,464.49	13.63%	171,965,706.36	168,691,783.84	92.43%	20,301,708.74	12.03%	148,390,075.10
组合2	18,875,613.80	8.66%			18,875,613.80	13,807,328.82	7.57%			13,807,328.82
合计	217,980,784.65	100.00%	27,139,464.49	12.45%	190,841,320.16	182,499,112.66	100.00%	20,301,708.74	11.12%	162,197,40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399,983.27	8,169,999.16	5.00%
1 至 2 年	19,514,920.82	5,854,476.25	30.00%
2 至 3 年	6,150,555.36	3,075,277.68	50.00%
3 年以上	10,039,711.40	10,039,711.40	100.00%
合计	199,105,170.85	27,139,464.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第八节、第五点、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照组合计提	20,301,708.74	8,022,432.74		-1,184,676.99		27,139,464.49
合计	20,301,708.74	8,022,432.74		-1,184,676.99		27,139,464.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4,676.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901,286.44		8,901,286.44	4.08%	
客户二	8,730,141.36		8,730,141.36	4.01%	
客户三	1,743,786.00		1,743,786.00	0.80%	87,189.30
客户四	1,479,450.00		1,479,450.00	0.68%	73,972.50
客户五	1,364,182.68		1,364,182.68	0.63%	68,209.13
合计	22,218,846.48		22,218,846.48	10.20%	229,370.9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971,174.11	42,457,846.98
合计	43,971,174.11	42,457,846.98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36,786,879.89	35,139,449.57
押金、保证金	6,337,489.46	5,908,106.28
代扣代缴款	1,530,073.71	1,739,098.17
备用金	129,592.34	484,651.95
合计	44,784,035.40	43,271,305.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645,571.85	42,415,099.87
1至2年	785,473.33	488,390.40
2至3年	237,411.05	129,312.70
3年以上	115,579.17	238,503.00
3至4年	96,579.17	203,503.00
4至5年	6,000.00	15,000.00
5年以上	13,000.00	20,000.00
合计	44,784,035.40	43,271,305.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84,035.40	100.00%	812,861.29	1.82%	43,971,174.11	43,271,305.97	100.00%	813,458.99	1.88%	42,457,846.98
其中：										
组合 1	7,997,155.51	17.86%	812,861.29	10.16%	7,184,294.22	8,131,856.40	18.79%	813,458.99	10.00%	7,318,397.41
组合 2	36,786,879.89	82.14%			36,786,879.89	35,139,449.57	81.21%			35,139,449.57
合计	44,784,035.40	100.00%	812,861.29	1.82%	43,971,174.11	43,271,305.97	100.00%	813,458.99	1.88%	42,457,846.9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3,458.99			813,458.9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7.70			-597.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2,861.29			812,861.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第八节、第五点、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852,514.66	1 年以内	30.93%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897,381.28	1 年以内	24.33%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787,918.74	1 年以内	21.86%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69,164.94	1 年以内	2.83%	63,458.25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32,385.05	1 年以内	2.53%	
合计		36,939,364.67		82.48%	63,458.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427,459.94		141,427,459.94	131,387,135.60		131,387,135.60
合计	141,427,459.94		141,427,459.94	131,387,135.60		131,387,135.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325,657.33		14,802.61				12,340,459.94	
江苏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州天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2,561,478.27		25,521.73				42,587,000.00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云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1,387,135.60		10,040,324.34				141,427,459.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208,481.91	348,091,640.46	673,160,079.90	303,350,418.16
其他业务	342,190.10	85,386.38	176,991.15	176,991.15
合计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673,337,071.05	303,527,409.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其中：						
计量服务	624,346,601.83	282,678,550.65			624,346,601.83	282,678,550.65
检测服务	94,580,559.37	65,353,449.81			94,580,559.37	65,353,449.81
认证服务	281,320.71	59,640.00			281,320.71	59,640.00
其他服务	342,190.10	85,386.38			342,190.10	85,386.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其中：						
境内	718,935,717.72	347,855,961.93			718,935,717.72	347,855,961.93
境外	614,954.29	321,064.91			614,954.29	321,064.9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其中：						
直销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合计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719,550,672.01	348,177,026.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06.86	78,855.56
合计	10,306.86	78,855.5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77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6,858.17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7,6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3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50.18	核销应收账款收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940.51	
合计	1,652,184.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收回前期已核销应收账款 53,450.1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2.11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4%	2.08	2.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